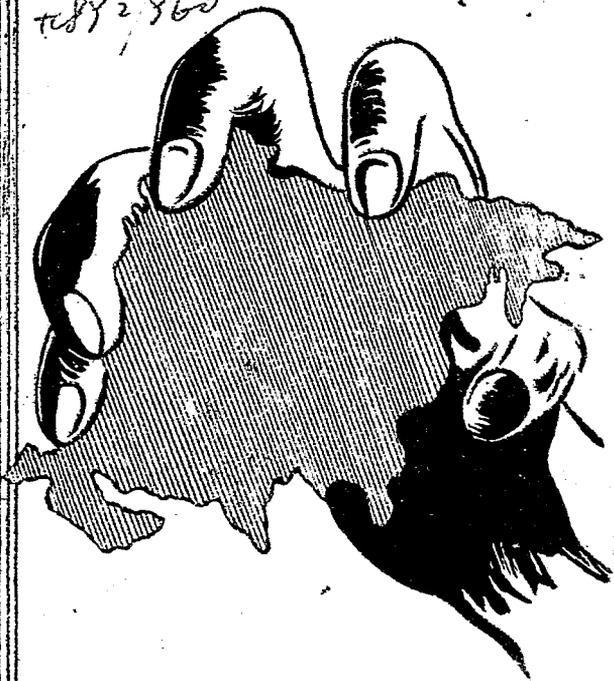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資料研究室圖書  
No: 0960

著人覺張

行發店書年青

#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錄

張覺人著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意義

第二節 日帝國主義侵華的原因

第三節 日帝國主義侵華的方式

## 第二章 日本侵華的萌芽時期（一八七一——一八九三）

第一節 中日友好條約之締結——侵華的初步嘗試

第二節 侵擾台灣——南進政策之開始

第三節 併吞琉球——南進政策的初步成功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目錄



3 1763 7209 6

第四節 砲擊朝鮮江華島——大陸政策的開始

第五節 中日天津條約之締結——大陸政策的初步成功

### 第三章 日本侵華的奠基時期（一八九四——一九一三）

第一節 中日戰爭——割據台灣，完成其侵華的第一期工作

第二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締結——在政治經濟上作更進一步的侵略

第三節 日俄戰爭——締結朴資茅斯和約，大陸政策的第二步成功

第四節 創設滿鐵會社——建立侵華的大本營

第五節 日韓合併——完成其侵華的第二期工作

### 第四章 日本侵華的擴張時期（一九一四——一九三〇）

第一節 強佔膠濟——妄想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益

第二節 追訂二十一條——施行其擴大侵略的毒計

第三節 西原借款——企圖把握中國的財政權

第四節 兩次出兵山東——阻撓北伐軍前進

## 第五章 日本侵華的急進時期（一九三一——一九三七）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強佔東北四省，完成其侵華的第三期工作

第二節 一二八事件——威脅華中，以便其強佔東北

第三節 侵略河北——為企圖完成其侵華的第四期計劃（併吞全中國）的先

聲

第四節 蘆溝橋事變——企圖完成其侵華的第四期工作

#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張覺人著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意義

我們要敘述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歷史，不能不先將「帝國主義」四個字的含義作一個概括的說明。

有些人提到「帝國主義」，即便以為是「帝國」所抱的主義；這當然太膚淺而錯誤的見解。固然，侵略我國最厲害的日本，是帝國，侵略我國最早的英國，也是帝國；但是民主的美國，其對於南美、中美以及菲律賓，也是帝國主義，他如民主的法國之對於安南，君主的義國之對於阿比西尼亞，又何常不是帝國主義？所以，所謂帝國主義，並不是因其國體是否屬於帝制；而是因其對外政策是否屬於侵略的

範疇而定。英日對中國，是侵略的；（美法對中國亦同）美國對南美、中美菲律賓、法國對安南、英國對阿比西尼亞，也是侵略的。就國而言英日美法、英日美法是帝國主義；就商美中美菲律賓而言美國，就安南而言法國，就阿比西尼亞而言義大利、美、法、義，也是帝國主義。就純學理的觀點而言，則凡是侵略人家的國家，均稱為帝國主義。

那末，世界爲什麼有所謂帝國主義呢？我們對於這點的答案，同時即是對帝國主義的內容作更進一步的說明了。

說到帝國主義的由來，是由於資本主義的生產發達的結果。我們知道：資本主義，是隨着機器生產的發達而發達的。同時，我們還知道：資本主義的特徵，是生產工具私有，生產所得私有。以機器的高速度製造出來的東西，因受生產所得私有的限制，在國內難以盡量銷售，故勢不得不向海外廣覓市場，以爲銷售過剩商品之地。機器愈發達，這種需要更爲急切。同時，製造商品，是需要原料的，因製造業

發達的關係，國內自產的原料，是難以足用。於是，又勢不得不向海內廣覓天然寶藏，以爲原料供給之地。這種需要，亦因生產的發達而逐年遞增；這是自然的事實，必然的結果。

在銷售市場與供給市場的需要不甚迫切的時代，換句話說：在資本主義萌芽的時代，商品的銷售與原料的供給，是十分自由，十分靈活，用不着將銷售市場和供給市場把握在自己的手裏。但是，經過這個萌芽期之後，這種銷售市場與供給市場，遂隨着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逐漸狹小，從而獨占或把握這兩種市場的要求，遂由是而產生了。我們這裏所說的「帝國主義」，即是在這個要求之下被着「侵略」的戎裝出現的。

要在海外把得住一個市場，必要有一種雄厚的經濟力量、政治力量、或軍事力量存在於該市場之上。有時亦有僅以一種經濟力量能夠把握得住的，但是如果不能繼之以政治的力量或軍事的力量，那種把握，縱勝可能，亦不能長久。所以，各帝國

主義之侵略人家，大部是經濟、政治武力三頭并進；有時還附以文化的力量，使被侵略的人麻木起來，至死亦無由知覺他自己是一個被侵略者，是一個被宰割者；其手段的毒辣，是不一而足的。

到了現在，各帝國主義不僅要把握商品傳銷市場及原料供給市場，而且要把握投資市場。這理由亦很簡單，因為採取殖民地的原料而製造商品銷售於殖民地，須增加來回兩次的運輸，這在對外競爭上，是極爲不利的。各帝國主義爲避免這種競爭上的不利，所以多採取直接投資的方針。所謂直接投資，即是直接投資在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經營生產專業或其他營利專業之謂。同時，國內資本因一再的再生產，早已形成過剩的現象，這種過剩，亦是迫採這種方針的原因之一。不用說：要貫徹這個方針，換句話說：要確保投資市場，其經濟、政治、軍事的壓迫，更非堅實化不可。而被侵略者的苦痛，自必因其壓迫的增加而有增無已了。

總上說來，可知帝國主義的真正內容，是「一個國家以經濟、政治、軍事的力

量，對於各個國家或地方把握或獨占其市場而吸取其經濟利益的，便叫做帝國主義。』而帝國主義的產生，則是由於資本主義的生產發達，致生產過剩，資本過剩的結果。

## 第二節 日本帝國主義侵華的原因

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是明治維新以來一貫的政策。日本爲什麼要抱着這樣的一貫的一個政策？這在前節中，我們已有了妥切的解答。即：日本亦如其他的侵略國家一樣，因爲國內資本主義生產的發達，不能不向國外謀獲商品的銷售市場，原料的供給市場，以及資本的容納市場。我國人口衆多，號稱四萬萬五千萬之衆，商品消化的能力，是大於任何國家。我國物產豐富，米、麥、豆、粟、金、銀、銅、鐵，無所不有，無所不包，原料供給的能力，亦是大於任何國家。加以地理的接近，所以我國即成爲她的侵略的對象。這回解答，自然是最妥當而確切的了。

但是，日帝國主義的代言者，軍閥以及其御用學者，却認爲他們的侵略中國，是由於人口的壓迫。他們拿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的理論來建立起她的殖民政策，侵略政策。甚至國外的學者，如美國的奧却特，亦聽從這一套理論，原諒日帝國主義的侵略，承認日帝國主義的侵略。是爲解決她的「人口過剩問題」。依照這種說法，彷彿日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是一種不得不如此的「人道主義政策」。她對華的侵略，彷彿有了一種「科學的」根據，彷彿是一個「天經地義」的勾當。不過，就實際的情形說來，日本的人口問題，并不十分嚴重。換句話說，日帝國主義拿「爲解決人口問題」的由來作侵略中國的口實，這完全是虛偽的，詭辯的。我們知道：日本的人口雖然相當稠密，但人口的密度，決不在一般國家以上。如以每平方公里的平均人口來算，日本本國（殖民地在外）爲一百七十八；而荷蘭爲二百二十三人，比利時爲二百三十九人。即在日本侵略的對象的中國，有些省份每平方公里的平均人口，竟在三百人以上。至於日本最密的地方，——九州——每平方公里的人

數，亦不過二百一十八人；至其北海道，每平方公里 只有三十二人。連其殖民地平均起來，每平方公里計爲一百三十六人。茲將其統計列下：

日本人口統計（一九三〇年）

人口總數（單位千人） 每平方公里人數

日本本國	六五、二七六、四	一七〇、七六
北海道	二、八七三、三	三二、三六
本州	四九、三一、〇	二一四、一三
四國	三、三三五、九	一七七、七〇
九州	九、一七四、九	二一八、一九
殖民地	二七、四〇六、四	一〇一、四四
全日本帝國	九二、六八二、八	一三六、一〇

如以比利時爲例，比利時雖然人口稠密，但並不必侵略他人而可以解決其人口

的問題。以日本現在的人口密度——每平方一百三十六人——而言，不過爲比利時的一半，比利時尙無侵略他國以解決其人口問題的必要；而在現階段的日本，卽有此必要麼？固然，日本的人口是在增加着。但依照其過去的增加數字，其增加率并不甚快。自一七四四年至一八七三年的一百三十年間，其人口只從二千六百七十萬人增加至三千三百六十萬人，卽僅增加百分之二十六。再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的六十二年間，則從三千四百八十萬增加至六千六百三十萬，計約增加一倍。卽以此最高的生產率計算，日本人口要達到比利時現在的密度，至少亦須在六十年以後。卽達到了比利時現在的密度，或竟比利時而上之，人口問題的解決，亦用不着侵略他人的土地。因爲科學的進步，足以應付人口的增加。卽如日本自身爲例，亦足以說明人口問題，不一定要在海外獲得新領土以爲居住之地。日本正嚷着「爲解決人口問題」而向外侵略的。但是，她得了台灣、得了朝鮮、強佔了滿洲、又究竟移植了多少居民到這些地方去了呢？據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的調查，其在外僑民

一九三七年  
七月二十二日  
和日密呈昭

，僅爲一百八十萬人；其中台灣約十萬人，朝鮮約二十萬人，滿洲約二十五萬人。其餘的，均散居在其他各國，如南美、北美、南洋及中國內地。而且，在台灣、朝鮮、及滿洲的，大部分爲官吏及交通機關的服務人員。這樣區區數目，即說明了日帝國主義爲要解決人口過剩問題，不得不向外找取新領土的宣傳，是毫無根據的了。所謂解決人口問題云云，不過是一種侵略的幌子而已。在這幌子的背後，即是商品銷售市場，原料供給市場以及投資市場的奪取，已如前述。關於這點，在「中義一密呈」「大陸政策」的奏摺中，說得很明白。他說：

『考我國之現勢及將來，如欲造成昭和新政，必須以積極的對滿蒙強取權利爲主義，以權利而培養貿易，此不但可制中國工業之發達，亦可避歐勢之東漸，策之優，計之善，莫過於此。我對滿蒙之權利如可真實的到我手，則以滿蒙爲根據，以貿易之假面具而風靡中國四百餘州。再以滿蒙之權利爲司令塔，而攫取全中國利源。以中國之富源而作征服印度及南洋各島以及中小亞細亞友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歐羅巴之用。我大和民族之欲步武於亞細亞大陸者，握執滿蒙利權，乃其第一大關鍵也。况最後之勝利者賴食糧，工業之隆盛者賴原料也，國力之充實者賴廣大之中土也，我對滿蒙之利權。如以積極政策而擴張之，可以解決種種大國之要素者，則勿論矣。而我年年餘剩之七十萬人口，亦可以同時解決矣。欲具昭和新政，欲致我帝國永久之隆盛者，唯有積極的對滿蒙利權主義之一點而已耳。

在這奏摺中所說以「權利而培養」的「貿易」，即是原料的購入和商品的銷售；至就地投資，當然應包於貿易的範疇之中；因為就地投資，還是不外收買原料製造商品以銷售於投資的地方。「以權利而培養」，無非是獨占之意。要獨占，才可制中國工業之發達。「亦可避歐勢之東漸。」要這樣，才可「攫取全中國的利源」，才可「解決種種大國的要素」，才可保持其「帝國永久之隆盛」。所謂「永久隆盛」，即不外叫其本國人民多在中國掠奪幾文，個個成爲富家翁罷了。所謂「

解決糧食大綱的要素」，即不在中國多掠奪點資源以製成飛炮大砲來確保其「帝國永有之隆盛」罷了。至於人口問題的解決，不過是一個附帶問題。田中說：「而我年年餘剩之七十萬人口，亦可以同時解決；」其侵華的主要目的，不在解決人口問題，這是毫無疑問的。

關於這點，我們還有更確切的說明。我們知道：荒木貞夫，是繼田中義一而起的侵華主幹人物。但他在其告全日本國民書中，已很坦白地認承侵華并不是爲解決人口問題。他說：

「日本人有沒有飯吃，我們無論如何自己總會想辦法的。就是沒有米，我們也會想方法製造的。對於現在增加的人口所需要的米糧，這種區區小事，我們也還有法子增加生產，可以養活他們。縱或米的生產量不夠，我們喝稀粥也還是可以生存的。」

依照荒木貞夫的見解，日本的侵華，爲的是防止蘇俄；其反面所具的理由，不

用說，是怕蘇俄妨礙其在華的掠奪。

我們根據前面的分析，我們要重覆地說：日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是爲要獨占中國的市場以適應其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再具體一點說：日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是爲求其「帝國永久之隆盛」，而達到其人民均成富家翁的目的。所謂「由於人口的壓迫」，這不過是一幅掩人耳目的幌子而已。

### 第三節 日帝國主義侵華的方式

前面說過：帝國主義的侵略他國，大都是經濟、政治、軍事三頭并進，有時還附以文化的力量，使被侵略者麻木起來，至死亦無由知覺他自己是一國被侵略者，是一個被宰割者。日本帝國主義的對華侵略，其所用的手段，其所取的方式，自然亦不外這一套。

日本帝國主義在運用這幾個方式的時候，當然亦要運用其外交的手段。在外交

上所表現的，有時是急，有時是緩，有時是軟，有時是硬。就最近幾年來說，她對華的外交，有時是「焦土外交」，有時是「協和外交」；有時是「水鳥外交」，有時是「啄木外交」。這種新的外交術語，即是「軟」「硬」「緩」「急」的代名詞。不論急亦好，緩亦好，硬亦好，軟亦好；牠的工作，總是協助着這四個方式的展開。

同時，自民國成立以後，日本帝國主義的侵華方式，立有一個最高原則。這個原則是：「以華制華」。不論在運用那一個方式的時候，她總是離不了這個原則的。過去唆使北洋軍閥的內亂，現在各地成立的偽組織，都是根據這個原則而扮演出來的東西。她在軍閥內亂及傀儡登台的狀況之下，進行她的軍事侵略、經濟侵略、以及文化侵略。她認為要這樣，才能達到其「以最少的勞力獲得最大的效果」的目的。她施用這套法寶，截至現在為止，她是認為很滿意的。但是，她拿中國人當作南洋非洲的土人，根本是一種錯誤的認識。她的「以華制華」的政策，是終必化為

「南柯之夢」的。

至關於她對華所施用的幾個方式，我們可以簡括的分述於下：

(A) 軍事的侵略——軍事的侵略，是各種侵略方式最後的一種。帝國主義的企圖，總是希望不勞而獲。有的希望僅以文化侵略的方式而成功；有的希望僅以經濟侵略的方式而成功；有的希望僅以政治侵略的方式而成功。但是，如果不繼之以武力，他的野望決無由達到。所以，軍事的侵略，在各種侵略方式中，是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她們遇到經濟、政治、文化等侵略方式走不通的時候，總是採取軍事的手段，已如前述。日帝國主義之對於我們中國，亦是這樣。在最初，她本希望不勞而獲朝鮮、台灣；但是，那時清廷雖然怯弱無知，亦雅不欲無條件舉手讓與；於是日帝國主義即藉口以武力壓迫朝鮮，而構成第一次中日大戰。第一次中日戰爭，是日帝國主義以武力侵略中國的第一次。其後，日俄戰爭，雖然不是對中國作戰，但其目的，仍不外是威脅中國，奪取中國的權利。過此以後，歐戰時之以武力佔領青島，

北伐時之二次出兵山東，都是最顯著的軍事侵略。至於「九一八」、「一二八」以及現在的全面進攻，那是更不用說了。

(B) 政治的侵略——政治侵略的發動，有時在軍事侵略未發動之先，亦有時在軍事侵略獲得了成功之後。其目的，在破壞被侵略國的行政主權，以達到其獨占或把握市場的目的。日帝國主義對於中國所行的政治侵略，可舉最重要的幾項於下：

(一) 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的意義，即為外國人在中國犯了罪，不受中國法庭的裁判，而受其本國領事的裁判。外國人不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他們便可橫行無忌，為所欲為。譬如外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銀行、發行紙幣、操縱金融，中國的財政機關不能干涉他；設立報館、通訊社以及發行雜誌，宣傳其帝國主義，明明不利於中國，而中國的民政機關不能制止他；設立工廠商店，破壞中國的工業商業，中國的實業行政機關，不能取締他；設立學校，傳布其對於殖民地的奴化教育，中國的教育行政機關，不能約束他；這一切的一切，都是領事裁判權為害中國的明

領事實。

列強在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最早的，是英國。至於日本，則爲時較遲。一八七一年的中日條約，規定中日兩國互有領事裁判權，這是日本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開始。但是，這是相互的，還不能說是不平等的條文。到甲午戰後，依照馬關條約的規定，該約作廢；至翌年（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成立，規定日本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此外，與領事裁判權有關係的，爲領館警察權與犯人庇護權。領館警察權，爲日人所獨有，但并無條約的根據。這種警察權，不僅行使於租界之內，而且行使於租界之外的一般內地。當他行使的時候，我們照例提出抗議，但彼均置之不理。他們有了領事裁判權、警察權；他們在華的商人浪人以及無聊的官吏，即可任意行動，相機侵略。

（二）租界及租借地——租界與租借地，意義各不相同。前者不過劃定區域，許外人居住通商；後者是在一定的時期內，我國暫時不行使主權，而任外國治理。外

國在中國之有租界，始於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條約。該條約之第一條云：『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妥定租界，……』其後各國均援此要求。據最近調查，各國在華租界，已收回者計有十處；而現尚存者，有二十二處。在這二十二處中，屬於日本專管的，有十一處，（天津、營口、瀋陽、安東、廈門、杭州、蘇州、沙市、福州、重慶、漢口、——）但因此戰事發生，重慶、漢口、沙市等地的租界，已自動放棄。）而公共租界，尚不在內。至於日本在華的租借地，則有旅順大連二處。旅順大連，原爲俄國所租；後日俄戰爭結果，乃轉租於日。此二處之租借日期，計爲二十五年，并自俄國租借的一八九八年起計算。依照條約的規定，旅大早應還給我們；但時至今日，不僅旅大不還我們，而且把我們整個東北四省強佔去了。

日本在中國有租界，有租借地，不僅破壞了中國領土的完整，而且獲得了侵略的根據地。華府會議日本的代表說：『旅大爲日本經濟生活之重要部分，於國家安危有生死關係，故日本無放棄旅大租借地之意。』所謂「爲日本經濟生活之重要部

分」，所謂「於國家安危有生死關係」，即不外「旅大是日本侵華的根據地」之意罷了。

(三)軍隊駐屯權——日本軍隊駐屯中國，始自一九〇一年的辛丑條約。其目的，在隨時可以拿武力來威脅中國。鎮壓中國。依照辛丑條約，日本（其他各國亦同）只能在北京使館區及自北京至天津海口一帶重要地區。但是，日本并不依照這項規定，在北平至天津海口一帶重要地區以外的地方，亦隨便屯駐軍隊。例如上海之海軍陸戰隊，即是毫無根據的。再如滿洲之屯駐軍，依照樸實茅斯條約的規定，只限於鐵路，同時每公里不得逾十五人，「俄國允將護路隊撤退，日本政府亦即照辦」。而在事實上，不僅每公里超過十五人的數目，而且在俄國撤退護路兵之後，日本亦堅不撤退。「九一八」、「一二八」、「盧溝橋以及「八一三」的重大事變，都是這幾處的屯駐軍鬧出來的。這幾個事變，其目的，即在威脅中國，鎮壓中國，使中國投降於她。然而，中國民族已有了覺悟，於她的威脅鎮壓，是不接受而要起來

反抗的。這次的全面抗戰，即由是而發生了。

(C) 經濟的侵略——經濟的侵略，雖亦是一種侵略的方式，但如嚴格地說起來，經濟的侵略，實即是帝國主義的最後目的。不過，我們在這裏所要指出的，還是屬於手段的一部分。茲略舉幾條於下：

(一) 片面協定關稅——關稅自主權，是獨立國家一種很重要的主權，因為關稅自主，與增加國庫收入及保護工商業，都有密切的關係。關稅如果自主，政府便能斟酌本國財政的狀況，規定稅率的高低；同時可以依照本國工商業發達的程度，規定關稅的稅率以保護之。如果不能自主，則整頓財政與保護工業，都是無從說起。日本於馬關條約規定其貨物輸入中國，享有特別待遇。即：日貨輸華，中國不能自由課稅；所課的稅率，須與日本協議決定。而華貨輸日，則任其抽稅，我無權過問；所以，稱之為片面協定關稅。這不僅妨害了中國的主權，而且阻礙了我們工商業的發展。

(二) 殘廢製造權——帝國主義在國外設廠製造貨物，再將所製的貨物在該地銷售，乃是經濟榨取的最高方式。各帝國主義在中國獲得這種權利，即始於馬關條約。換句話說：各帝國主義在中國最先獲得這種權利的，即是日本帝國主義。日本帝國主義於馬關條約獲得這種權利之後，復於次年訂立中日通商條約時，強制中國承認日本在中國製造之物，其待遇等於自外國輸入之物，中國政府不得課以特種捐稅；惟機器製造之物，得課稅款，但不得「多於或異於中國人民所納之稅。」由是中國的工業，即在帝國主義的雄資及特殊待遇之下，壓迫得奄奄一息了。

(三) 內河航行權——照國際慣例，國與國的通商航行，只限於沿海各地。內河的航行，乃屬於本國人民的權利。但在我們中國。則爲例外；這因爲各帝國主義強制要求的結果。不僅外國商船得在中國內河航行，即軍艦亦可自由航行於中國內地領水。這種條款，始於一八五八年的中英天津條約。但最初僅限於長江一帶，後因甲午戰敗，日本強制我們開蘇州、杭州等處爲商埠，於是除長江以外的內河，亦得

自由駛入了。要這樣，她的商品可以深入內地，內地的原料，亦便於購買。至於航行汽船本身的收入，那爲其餘事了。

(四)築路及開礦權——築路與開礦，是帝國主義必爭的權利。日帝國主義在中國掠取的築路與開礦權，不一而足。最著的，爲南滿鐵路的建築及撫順煤礦的開採。築路與開礦，不僅爲一種最大的投資企業，而且在軍事上亦有重大的價值。路可以利於行軍，礦可以補充其軍事資源，這是一件顯而易見的事實。路礦需要很大的資本，最適宜於作投資的對象，這亦是一個鐵一般的真理。所以，日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路礦，是無時或忘的。

(五)借款——借款亦是一種投資。日帝國主義借款給中國，最大的，有西原借款。其次，有南滿鐵路及冶萍公司的借款。我們借了她的款，除了要付相當高利的利息外，并須提出各種担保品。聘請日人爲財政或會計的顧問，使其直接間接有干涉政府或公司財政行政的機會。我們不僅損了利益，而且損了主權。

(D)文化的侵略——日帝國主義除用軍事、政治及經濟的手段侵略我們外，并施用文化的侵略；使我們爲她小惠所麻醉；不僅甘心受其侵略，而且要歌頌其仁慈美德。這種侵略手段，是極爲可怕的。日帝國主義在中國所施的文化侵略，計有兩種。一爲與辦學校，一爲開設醫院或診療所。關於前者，如滿洲普設之日本中小學校、南滿醫科大學、旅順工科大學、以及上海天津同文書院等是。關於後者，如各地的博愛醫院、同仁會醫院以及臨時的施療診所等等。最近日本報紙揭載日本在華醫院及療診所施診的數字，一年之間，恆逾百萬人；特稱在該醫院及診所服務的人爲「和平的戰士」，其施療的意義，是不言而可喻了。甚望國人切勿爲其小惠所麻醉！

## 第二章 日本侵華的萌芽時期 (一八七一——一八九三)

### 第一節 中日友好條約之締結——侵華的初步嘗試

在七十年前的日本，尚閉關自守的時代；與世界各國，并不互通聲息。當時國內正是貴族掌握國家大權，對於一般平民，施行絕對的高壓手段。其政治情形，與歐洲的中世一樣，完全是一個封建的政治。在封建時代的日本，當然無侵略他國的必要。她具有侵略他國的野心，是自其與西洋各國通商，資本主義的生產開始發展的時候。

打開日本的門戶，不是先進的英國，而是後進的美國。一八五三年，美國總統費爾馬亞（Fillmore）遣使攜國書到日本要求通商，而日本遂被引進了世界政治經濟的舞台，走上了資本主義的道路。萌動了她侵略中國的野心。至一八六七年明治天皇決定了維新的路線，被一班曾經受過資本主義的文化薰陶的人們簇擁登基。以後，一切政治設施、經濟設施、均針對着資本主義的路線走，他們認識了資本主義的將萎，認識了她的生產的發展性；他們認為要使將來的發展不致發生障礙，是非預先作一個準備不可。這個準備，即是侵略中國；打算拿中國來作她的商品銷售

市場，原料供給市場，和剩餘資本的投資市場，以爲她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基地。

她侵略中國的準備，即在明治天皇登基後的第三年——一八七〇年——開始，是年九月，派遣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等來華請求結約通商。當時我國總理衙門初接「大信不約」之意，於其往來通商，不必議約。其後柳原以目的未達，再三向直隸總督李鴻章懇求，請李代轉達。說：「英法美諸國，強逼我國通商，我心不甘，而力難獨抗，於可允者允之，不可允者誰拒之。惟念我國與中國最爲鄰近，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合力」。時清廷方扼於英法之勢，柳厚以此立言，李爲之動。以爲「推誠相待，縱不能倚作外援，亦可以稍事聯絡。」因上督總理衙門，主與日本訂約，清廷聽之，遂墜其計中而不自知。

明年（一八七一年——即同治十年）四月，日本特命大藏卿（財政部長）伊達宗城爲正使，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爲副使，來華商訂條約。六月至天津，照會李鴻

章，請廢去年之議。李氏轉奏清廷，清廷即派李爲訂約全權大臣。江蘇按察使寶應時及直隸津海關道陳欽隨同幫辦。雙方在津開議，日方力爭條約內容須全倣歐西各國與中國所訂條約之例，如「一體均霑」「內地通商」等等，我方堅持不可。柳原復弄外交詞令，於六月十八日函寶應時、陳欽。其中有曰：「天下之人，聚此一國，必明條約，以爲交際。則此條規，卽天下之大道。一人得而行者，千萬人亦得而行。凡西人之所望於我，我之所拒於彼，必援別國條例爲辭。故交際之道，祇可畫一，不可特異開例，自破條規，以招彼之覬覦。今兩國欲於天下人中特立好看字面之約，何益於事？且其條規章程，斷斷不可輕重之於西例，欲重之也，西人妒而分之；欲輕之也，西人侮而詆之，况今兩國西客旁觀，出入頗生支節。兩國所議之約或有參差，非謂不能通行，且謂使者不力，亦何面目歸國覆命乎？……今貴國將條約必欲立異，僅改字面，徒使西人懷疑含妒，恐非兩國之福。貴國於西人事，以不治而治，閱歷已久，自有老謀深識，明燭其故，何待他人喋喋而論。」什麼「自破

條規，以對彼之覬覦；什麼「欲輕之也，西人侮而誣之」；什麼「徒使西人懷疑含妒，恐非兩國之福」；什麼「老謀深識，明燭其故，何待他人喋喋」；都是類似欺騙小孩的無恥的鬼話。至於說什麼「且謂使者不力，亦何面目歸國覆命」；那更屬無恥已極。所幸我方洞燭其奸，寶陳二人責其現所要求與上年約定者殊異，說他「未訂交，先失信，將何以善其後」；堅言「毋庸立約」以拒之。

柳原見勢不佳，徘徊旬日，乃復於七月四日開議，逐條推敲，大體均照中國原意。七月杪約成，計修好條約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條，於七月二十九日由李鴻章與伊達宗城兩全權簽字，中日友好條約，遂告成立，約成後，日政府會持異議，主張修改，終未之允，乃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四月四日正式換約。

條約中規定日本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營商，但并無「最惠國條款」即「一體均霑」的待遇，同時，日本在此條約中雖亦獲得了領事裁判權，但中國在日本亦同樣享受。（本約第八條第九條）由這一個條約，創開了近六十年來中日關係。而維新

後的日本，也即以此條約爲侵略中國大陸的第一次嘗試。

在這友好條約締結以前，中日間并不是完全沒有關係。例如梁武帝時日本的遣使來華，梁隋時中國文化的輸入日本；唐元明各朝的軍事征討；清初中日貿易的調整等等皆是。不過，前此的中日關係，與近世日帝國主義的對華關係，在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換句話說：日本爲獲得中國市場的對華關係，在一八七一年的友好條約締結以前的中日關係中，可說不會存在。這次友好條約的締結，實支配了一八七一年以後的中日關係。即：中日友好條約的締結，可說是日帝國主義侵略初步嘗試的成功。因爲自此以後，日本即在中國享有近世經濟意義的通商權利了。

附中日友好條約要點於下：

- (1) 嗣後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
- (2) 兩國互相關切，若他偶有不公及輕藐之事，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爲調處。(第二條)

(3) 兩國政事，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驗請開辦。其禁令亦應互相爲助，各飭商民不准誘惑土人，稍有違犯。(第三條)

(4) 兩國均可派僑權大臣駐劄京師；會晤時，均用平行之禮。(第四、五條)

(5) 兩國沿海各口岸，彼此均應指定處所，准聽商民來往貿易。并另立通商章程，以便兩國商民永遠遵守。(第七條)

(6) 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己國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己國律例覈辦。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其竊盜遺失等案，兩國地方官只能查拿追辦，不能代償。

(第八條)

(7) 兩國在未設理事官之各口，其貿易人口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不准一面查拿，一面將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斷。(第九條)

(8) 兩國官商雇用本地民人照役工作，其雇主應隨時約束；如有犯案，准由各

地方官查拿訊辦，屋主不得徇庇。(第十條)

(9) 兩國商民在指定各口，不得攜帶刀械，違者譴罰。其勾結強徒爲匪爲盜者，其在各口，由地方官一面自行嚴捕，一面將案情彙知理事官。竊取用兇器拒捕，均准格殺無論。如數在十人以上，作害地方情事，應聽彼國官逕行查拿。在各口者，知照理事官會審；在地方者，由地方官審訊。照會理事官查照。(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10) 此國人民勾犯此國法禁，潛逃彼國各處者，一經此國照會彼國，卽應設法查拿，不得徇縱。(第十二條)

(11) 兩國兵船，准航行指定各口，不得駛入內地河湖支港。(第十四條)

(12) 兩國倘與他國戰爭，應防各口岸，一經布知，應暫停貿易及船隻出入，免致謬有傷損。平時兩國均不得在各口岸及附近洋面與不和之國互相爭鬥搶劫。(第十五條)

(13) 兩國船隻不得假冒彼國旗號，私作不法情事。如有，船貨均罰入官。(第十七條)

## 第二節 侵擾台灣——南進政策的開始

我們從田中密呈「大陸政策」的奏摺中，知到日帝國主義的侵華步驟，分爲四期。他說：『按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等，皆已實現。惟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便征服中國全土，……尙未實現。』即：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第三期征服滿蒙、第四期征服中國全土。

日本抱着征服中國的迷夢，是爲着想要實現其更大的幻想。『征服世界。田中奏摺中說：『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她爲欲實現其征服中國的迷夢，和征服世界的幻想，并決定了兩個政策：一爲南進政策、(又稱海洋政策)一爲大陸政策。(又稱北進政策)南進政策，即是征服台灣

，囊括南洋；大陸政策，即是征服朝鮮，進攻中國全土。

南進政策，是從侵略琉球台灣着手。她於一八七三年，即，中日友好條約換文手續完了的次年，派兵赴台灣，藉口琉球水手被台灣生番所殺，而自命爲琉球的保護人。她這次無故侵擾台灣，乃爲她南進政策的開始。

緣台灣土民，有生熟兩番。生番多居東部海濱；外人至其地的，往往被其殺害。因其文化未開，俗尚蠻野，實亦莫可如何。同治十年十月間，有琉球船遇颶風，飄至台灣，爲生番殺害五十四人。琉球爲我藩屬；此事本與日本無關；但日人竟爾琉球國王曾派人到日本訴冤，藉口尋釁。當日使副島種臣入京請覲時，即告清廷將對台番用兵；并遣副使柳原前光以台事實團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董恂等。昶熙等答覆說：「番民之殺琉民，既開其事，害貴國入則未之聞。夫二島俱我屬土，屬土之人相殺，裁決固屬於我。我恤琉人，自有措置；何須貴國事，而煩爲過問？」我們理直氣壯，柳原無以爲答，乃強說琉球爲日本版圖，且堅言日人亦有被害的。并

說：「貴國已知恤琉人，而不懲台番者何？」昶熙答說：「殺人者皆屬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未便窮治。日本之蝦夷，美國之紅番，皆不服王化，此亦萬國之所時有。」柳原說：「生番害人，貴國捨而不治，是以我邦將查辦島人，爲盟好故，特先告之。」所議無結果，柳原歸國。

隨後日人即藉口中國不治生番，以征討化外爲己任，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三月命陸軍中將西卿從道爲台灣事務都督，率兵赴台灣，當時日兵號稱一萬五千，實際約有四五千人。駐日美使頗不直日本所爲，布告美僑嚴守中立。駐日英使對日亦持異議。日本知此舉爲各國所不直，內閣因起紛議，遣專員至長崎，令止軍。西卿從道不聽命，並謂「朝令夕改，令人無所從命，若畏清國異議，則目臣爲亡命流賊可已，何患無辭以對？」竟率軍而行。日本軍閥之專橫無恥，自古已然，於今爲烈。

我方聞其實行出兵侵擾台灣，乃於三月二十六日照會日外務省質問。引用友好

條約第一條「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犯」的條文，問牠是何理由？牠的覆文只說「來示所詢，不及縷縷逐辯」，蓋因無詞以對之故。

日本軍船已抵台灣，在鹿寮港登岸，移陣龜山，分道進攻竹風社、風口、石門諸番。戰不利，仍退龜山。乃修築橋梁，開闢荒地，以爲屯田持久之計。台番深處山中，不時襲擊，日兵深以爲苦。惟日軍器精械利，所至焚燒，番人不敢擾其鋒。清廷乃命船政大臣沈葆楨，巡視台灣，調兵警備，並命福建布政使潘霽赴台灣，同沈葆楨等籌防。潘霽抵台灣後，偕台灣兵備道夏獻綸赴龜山日軍營次，訪西卿從道，與之辯論，西卿詞曲。旋西卿來訪，以生番非中國子民爲詞。潘霽乃示以台灣府志所載生番歲輸番銀之數，並出台番各社所具不再劫殺之結狀以告。西卿無詞以對，因以出兵以來之耗費無着爲言，其意乃欲索得相當兵費而下台。西卿至此，想亦自悔其行動之慌妄矣。

日軍在台灣既不得逞，乃思藉外交爲轉圜，日政府復遣柳原前光來華，四月道

經上海，與潘霽相見，表示意見三點：

1. 捕前殺害日人者誅之。
2. 抵抗日兵爲敵者殺之。
3. 番俗反覆難治，須立嚴約定，誓永不劫殺難民。

潘氏本「息專甯人」之旨，允可照辦。潘抵台後，卽令台番具不再劫殺難民之結狀。六月柳原偕鄭永甯至津謁李鴻章。鴻章責日本方修好，卽興兵，太不殺朋友；並告以三事已辦到，促卽撤兵。柳原詞意狡展，不作負責之語，當時柳原對李氏說的話，類皆無賴。茲擇要列下：

李——你們如何說台灣生番不是中國地方？

柳原——係中國政教不到之地，此次發兵前去，也有憑據。

李——你有什麼憑據？

柳原——英美國兵船曾去辦過。

李——兵船在海邊遇盜劫殺，原可上岸辦拿，公法亦是有的。你此次發兵並非兵船，乃是陸兵，如何擅自過中國地界駐紮？

柳原——生番事情，貴國既不辦理，外國自往辦理，中國可以不理。

李——你何以派定中國不理？從前累次議約，但來找我議論，此次竟不先來議論。中國與日本交涉專使，向係我管，難道柳原不知道。你算永富不知道麼？

柳原——（無詞以答，只言其他。）

李——我中國片紙隻字，都算憑據，不像你日本反覆無信。你既係全權，可自作主，西卿應聽你話。

柳原——西卿係奉日本朝廷命出兵，此次退兵，仍候朝廷旨意。我不能作主，係奉旨來通好的。

李——一面發兵到我境內，一面叫人來通好，口說和好之話，不做和好之事，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除非有兩日本國，一發兵、一通好也。

柳原——（無詞以答，又言其他。）

李——在我台灣一島，怎不是我地方？

柳原——貴國既知生番歷年殺了許多人，爲何不辦？

李——查辦兇手，有難易遲早，你怎知道我不辦。且生番所殺是琉球人，不是

日本人，何讓日本多事？

柳原——琉球國王，曾有人到日本訴冤？

李——你去年纔換和約，今年就起兵來，如此反覆，當初何老立約。我從前以

君子相待，方請准和約，如何却與我丟臉？可謂不較朋友。

柳原——此言極是，我們亦無法。

柳原所答的話，均無賴已極，其一而講和好，一面動兵，與前幾年約口談親善實行侵略，毫無差異。他們首言琉球爲日屬國，次言台灣生番非中國子民；與一

九一八」事變後，盛言滿洲非中國領土；又復相似。其野心無厭，狎豬無賴；始終如一。

柳原與李鴻章會見無結果，即赴北京與總理衙門往復申辯。日方盛作增兵之勢，我方亦急修戰備。時日兵久屯龜山，時值酷暑，士卒寔死，棺槨相望。我方復有派福建巡撫王凱泰將兵二萬赴台之議，日人頗爲震動。日政府遂於八月間遣參謀大久保利通來華，爲全權大臣，委以和戰之權。九月抵京，與我方交涉。大久保陽示倔強，陰託吳使威妥瑪居間調停。大久保以日本費盡財力，兵民之心，難以壓服，欲索償軍費二百萬。總理衙門，以軍費一層，關係體制，萬不能允。惟其被害之人，可酌量贖卹；但亦必俟日本退兵之後。所議不協，大久保復作悻悻歸國之態，再託威妥瑪向我方疏通。我方以爲事關人命，乃設法進項銀十萬兩，另補給日兵在台修造築房之費四十萬兩。經往還討論，遂於九月二十二日訂台事專約三條於北京。其條約內容如下：

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任何國有事，應由何處自行查辦。茲以台灣生番爲日本國屬民等室爲加害，日本國本意爲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后：

1. 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2. 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屋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
3. 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並另交換憑單一件，憑單即記中國應付銀兩之數及日本退兵日期。規定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撤兵。所允付銀兩，須在撤兵後始付。

簽約之次日，大久保即起程回日；抵橫濱時，日本商民張燈綵歡迎，日皇亦屢其勳勞。此役日本死傷六百餘人，耗費七百餘萬；而僅得五十萬兩的補償而歸。可說并未得逞。但在專約上大書「台灣生番會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的字樣，遂爲此後日本吞併琉球預先下一註脚，清廷實「其慮不可及也。」

## 第二節 併吞琉球——南進政策的初步成功

日本藉口生番殺害琉球水手用兵台灣，目的即在作併吞琉球的端本。我國在台事專約中分明默認琉球爲日本屬地，而日本對琉球，即無所忌憚了。

日本之欲併吞琉球，即始於其確定侵華之時。她認爲欲南取台灣，必先奪琉球；圖爲琉球距日最近，取之甚易，距台灣最近，又爲取台灣必經之路。同治十一年（明治五年）日皇即命琉球王子及三司官至日京朝賀；并下詔以琉球爲藩屬，册封尚德爲國王；這是日本併吞琉球的第一步。同治十二年以琉球與日本廢藩置縣，受

內務省管轄，租稅繳納於大藏省；并於十三年用兵台灣，竟稱爲琉民服仇，這是併吞琉球的第二步。台事結束後，因獲得了朝廷默認琉球爲日屬地的根據，遂於次年（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派館本鎮台之兵駐屯琉島，并命琉球奉明治年號，這是併吞琉球的第三步。其後吞併琉球的步驟，日緊一日；至光緒五年，即廢藩置縣，改琉球爲沖繩縣，擄琉球國王及世子以去；琉球政權悉歸日本掌握，而琉球遂全爲日本吞併了。

吞併之初，日政府并迫琉球實行下列命令，以清算其對於中國的藩屬關係。

1. 對中國朝貢派遣使節及慶賀清帝即位等例規，一概廢止。
2. 撤廢福州之琉球館，貿易事項歸廈門日本領事管轄。
3. 以前藩王代替之時，清國派遣官船冊封等例，亦行廢止。
4. 琉球與清國關係均由日本外務省處分。

至在琉球方面，以歷代受中國封冊關係，頗不願背華而就日。在光緒二年冬，

琉王曾遣紫巾官向德宏來華報告日本壓迫琉球，阻止朝貢中國，請中國從速設法。清廷令駐日欽差大臣何如璋據理交涉。何如璋在日交涉無結果，乃於光緒四年四月上書李鴻章主張稍施壓力，俾可保全琉土，而固朝鮮台灣。鴻章雖是之，但他以爲不必「以威力相角，爭小國區區之貢。」他覆何如璋函中說：

「……今日日本阻貢之舉，中國之不能不與力爭者，理也情也。然邇年以來，曾未認真議及者，蓋亦有故。琉球以黑子彈丸之地，孤懸海外，遠於中國，而邇於日本。昔春秋時，衛人滅邢，莒人滅鄆，以齊晉之強大，不能過問；蓋雖欲恤鄰救患，而地足以阻之。中國受琉球朝貢，本無大利。若受其貢而不保其國。固爲諸國所輕，若專恃筆舌，與之理論，而近今日本舉動，誠如來書所謂無賴之橫，瘦狗之狂，恐未必就我範圍。若再以威力相角，爭小國區區之貢，務虛名而勤遠略，非惟不暇，亦且無謂，鄙意以爲中國與之裝潢相道，殆卽古人不服藥爲中醫之說……。」

李鴻章既作如是主張，無所表示，故日本即於光緒五年實行吞琉。琉球被日本實行吞併後，上下均切亡國之恥。以向爲中國藩封，故遂望中國起而援手。琉王初命駐日法司官毛鳳來向中國駐日欽差大臣何如璋請援，因日人監視極嚴，未達目的；乃託赴日閩商帶密函與閩藩，并遣該國紫巾官向德宏北上乞援。向德宏於光緒五年五月十四日抵天津，叩謁李鴻章，面呈稟摺；泣請援琉，至再至三。九月間，復有琉球耳目官毛精長，通事官蔡大鼎等三人，薙髮易裝，潛行到京。至總理衙門遞稟陳情，伏地號泣，至爲哀痛。清廷對此，亦認爲不可不爭。總理衙門與李鴻章書有云：「如任其廢滅而不問，如國論衆論何？」於是一面由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實戶璣理論，一面令何如璋與日外務省爭辯。其時適美國前任大總統格羅威(Grant)來華北游歷，并將東游日本，因託格氏順便調停琉事。格氏亦願擔任調停，伊抵東京後，即與日執政大臣詳談此事。當時日方即對格氏表示說：「幾百年前，早經琉球爲屬國，琉球各小島，本隸日本界內。中國因台灣之役，賠償兵費。緣台灣土番戕

審琉球難民，日本代琉球與師，故議賠償，足見中國認琉球爲日本所屬之憑據。日本現廢琉球王，與前廢各藩一例。派員改易琉球政令，是日本分所應爲。琉球前進貢中國，不過虛名，祇爲貿易得利起見耳。」第三者之格氏，雖明知日本所說爲妄言，但亦不便與之強論；惟希望雙方善自調解罷了。當時中朝兩方均因格氏之調解，承認派員會商；但自格氏九月歸國後，又復無人從中撮合，致未正式會商。

光緒五年冬，有名竹添進一的日人，受日政府的囑託；自稱日本商人，假運米助賑爲名，到津得見李鴻章。竹添氏對漢學頗有研究，初與李氏談文詞，感文字交。後即討論琉球問題，并向李氏說：「琉球本屬日本……德蘭是時垂涎琉球與台灣，中日倘失和，其禍難測。」李氏頷之。隨後伊自請回國，並通函內閣，希望和平解決。光緒六年二月十六日，竹添復寫李氏於津署，謂其來身懷密意，幸蒙閣大臣之意，以達於中國。并說日政府爲講兩國和好之道，願將琉球南部鄰近台灣的宮古島，八重山島二島分與中國，惟須將中日通商友好條約加以修改，使日本商人得

與西人一例入內地貿易，并加入「利益均霑」之條。這即是所謂「分島改約」之議。

查琉球共三十六島，北部九島，中部十一島，南部十六島，南部三島面積甚小，周圍不及三百里；其地并貧瘠，不足以自立。且孤懸於日本肘腋之下，一旦有事，易爲日有。日本乃欲分此島與中國，以驅取內地通商及所謂「利益均霑」的利益，其謀之狡，可謂已極。李鴻章當時亦不知其底細，頗爲之動；因以告總理衙門，主張三分琉球。即以北部各島屬日本，中部各島復琉球，南部各島歸中國是。雙方折衝甚久，并無結果。會伊犁界約問題發生，咸恐日俄打成一氣，爲害大局，多主速結疏案。右庶子張之洞奏請速了疏案，以聯日孤俄，修改商約，可以答應。清廷即根據張氏奏議，命總理衙門辦理。中國因伊犁事氣餒，遂照日方之意議結。即將南部各島讓歸中國，修改中日商約，加入「利益均霑」之條。

總理衙門既與日方議定，而廷臣猶議論不一。清廷以李鴻章爲原辦議約的人，并深悉日本情事，再令其重奏此事。李氏以嗣後察知日人詭計，并悉南部諸島貧瘠

，主張緩允改約。在其六年十月九日覆奏中，力陳「利益均霑」條款之弊，萬不可以此種權利讓與日人；并說：「臣愚以爲琉球初廢之時，中國以體統攸關，不能不亟與選論；今則俄事方殷，中國之力，實難兼顧。且日人多所要求，允之則大受其損，拒之則多樹一敵，惟有用廷宕一法最爲相宜。蓋此係彼曲我直之事，彼斷不能以中國暫不詰問而轉來尋釁。俟俄事既結，再理球案，則力專而勢自強。……謹譯總理衙門及王大臣之意，原慮日本與俄要結，不得不揆時度勢，聯絡邦交；洵屬老成持重之見。然日本助俄之說，多出於香港日報及東人恫嚇之語。議者不察，遂欲聯日以拒俄，或欲暫許以商務，皆於事理未甚切當。查陳寶琛摺內所指日本兵單餉緝，債項累累，黨人爭權，自顧不暇。倭畏俄如虎，性又貪狡，中國卽結以甘言厚賂，一旦中俄有釁，彼必背盟而趨利，均在意計之中。……與其多讓於倭而倭不能助我以拒俄，則我既失之於倭，而又將失之於俄，何如稍讓於俄，而我因得借俄以備倭。夫俄與日本強弱之勢，相去百倍。若論理之曲直，則日本之侮我，爲尤甚

矣。而議者之謀若有相反者，此臣之所未喻也。……所有日本議結琉球案牽涉改約，暫宜緩允。……李氏這篇奏章，即決定了對琉球的方針，雖其後左宗棠極力主張：「甯讓俄人一步於伊犁，不可不出全力制日本於琉球；」但清廷終以李氏的建議爲得體，遂將此案延宕下去。當時李氏的主張雖然很對，但其不良的結果，即在於「一拖了事」。與中國有很久藩屬關係的琉球，終爲這「一拖了事」的壞習慣所斷送了。

#### 第四節 砲擊朝鮮江華島——大陸政策的開始

日帝國主義於侵擾台灣事件告了一個段落之後，即台事專約締結後的次年，（即光緒元年——明治八年）又向朝鮮尋釁，開始其所謂大陸政策。

同治七年 日政府會派對馬藩主前往朝鮮，告以日本改制維新，希望與朝鮮修好。朝鮮因日本致其國書中有「大日本皇帝」及「刺奏」等字樣，認爲除大清國皇

帝外，不復有皇帝，拒絕接受其國書。同治九年，日政府復遣使至韓，質問其拒絕修好之故，時朝鮮國王之本父大院君李昰應掌執國政，素主反日，依然拒絕。經幾度交涉，至同治十一年日本始得派員駐於釜山。至光緒元年八月，日本以台事已獲結束，並知清廷向抱「息事甯人」之旨，即派軍艦雲揚號駛入漢江江華島尋釁。朝鮮以日艦無故侵入領水，江華島砲台開砲擊之。日艦遂將砲台攻毀，並陷永宗城，朝鮮軍民死傷甚衆。日政府旋即派黑田參謀爲全權大臣，井上議官爲副大臣，再率軍艦六艘赴韓，迫訂通商條約。朝鮮以「本國爲清國藩屬，不敢擅專」，嚴詞拒絕。日本見計不得逞，乃派外務省大輔森有禮，華交涉。

森有禮於是年十二月九日行抵北京，次日至總理衙門謁恭親王奕訢等，說明其來意。奕訢等答以中國不強預朝鮮政事，惟望日韓和好，不可輕啓衅端。森氏得此回答，隨於十二月十四日面遞一節略，謂中國既不願干預韓事，只好由其自己派員往問朝鮮政府。總理衙門，其節略中，復有「朝鮮自有國以來，斤斤自守，我中國

任其自理」；「中國之於朝鮮，固不強預其政事，不能不切望其安全」。「唯希望貴大臣轉致貴國政府，不獨兵不必用，即遣使往問一節，亦須自行籌劃萬全，務期兩相情願，各安疆土」等語。同時，奕訢等並口頭回答說：「朝鮮雖曰屬國，地固不隸中國，以故中國會無干預內政，其與外國交涉，亦聽彼國自主，不可相強」。在奕訢等之意，以爲如此答覆，可拒絕日方之請，避免麻煩，而日人得此諾言，卽以爲朝鮮乃獨立國之證。此後一切朝鮮問題的糾紛，日本均以此爲口實了。一言之不慎，貽禍真無窮矣。

森氏爲實實奕訢等所說的話，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復照會總理衙門；先引用奕訢之言，隨即說：「由是觀之，朝鮮是一獨立之國，而貴國謂之屬國者，徒空名耳。彼此爲隣，加我暴戾，爾今不得不遣使以責之，且爲我國人民自盡保安海疆之義。因此，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亦於滿洲國與日本國條約上無所關繫。茲本大臣臨事決意向明本國如此」。其後，關於此點，我方雖曾再三辯明，但日方均強詞答覆。

在總理衙門與森有禮公文往復之初，李鴻章曾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函總理衙門，主勸朝鮮忍耐小忿，以「息事甯人」。該函有曰：「似宜由鈞署迅速設法密致朝鮮政府一書，勸其忍耐小忿，以禮接待，或更遣使赴日本報聘，辯明開砲擊船原委，以釋疑怨，爲息事甯人之計。至該國願與日本通商往來與否，聽其自主，本非中國所能干預」。十二月二十八日李氏於保定與森有禮面談之後，復函總理衙門重申前函主張。總理衙門遂根據李氏主張，奏請禮部轉行朝鮮自行交涉，以爲收場。光緒二年正月三十日奉旨「依議」，禮部即將日本要求轉咨朝鮮，而令其自行處理，日韓間之直接交涉，遂由此開始了。

朝鮮政府既接中國禮部通知，遂體中國之意，接待日使，與之商訂條約。朝韓命中樞府事申禧及副總官尹滋承爲全權，與日本全權黑田清隆，井上馨等會議於出專的江華島；隨即於二月二十八日成立江華條約十二條。其內容如下：

(1) 朝鮮國爲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嗣後兩國如欲表示和親，須彼

此以同等之禮儀相待。(第一條)

(2) 日本政府自今日起，十五個月之後，得隨時派使臣至朝鮮國京城，商議交際事務。(第二條)

(3) 嗣後兩國復往公文，日本用其國文，自今日起，十年間附以漢文，朝鮮則用真文。(第三條)

(4) 於京畿、忠清、全羅、慶尙、咸鏡五道沿海擇定便利通商之港口二處爲口岸，准日本人民往來通商，隨意在該兩地租借地皮，修蓋房屋，並租朝鮮人民之房屋。(第四條第五條)

(5) 朝鮮國之沿海島嶼岩礁，准日本自由測量，編製圖表，以便於兩國航行。(第七條)

(6) 嗣後日本得隨時設管理日本商民之官員於朝鮮指定之各口。(第八條)

(7) 日本國人民在朝鮮指定各口犯罪，與朝鮮人民有關時，應歸日本官員審斷

。朝鮮人民犯罪，而與日本人民無關時，須歸朝鮮官吏查辦。（第十條）

此約的第一條，明白規定「朝鮮爲自主國」，而清廷並未予以抗議，朝鮮之失，初不待甲午戰爭之後。吾人於此深覺清廷對日政策的愚笨；同時，更感到日本對我用心的叵測。不論其南抑北進，均本着其既定的方針，一步一步地向我逼來。得一步進兩步，得一寸進一尺。日韓直接交涉與締結通商條約的目的達到了，第二步即是干涉朝鮮內政，強迫中國撤退駐韓軍隊，以完成朝鮮名實均爲獨立國家的局勢，將如下節所述。

復次，日帝國主義對於條約，素來輕視。森有禮此次與李鴻章會談時，即公言「和約沒甚用處」；無怪她今日毀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猶自鳴得意，毫不知恥了。爲參考計，且將李森兩人當日的談話擇要列示於下：

森——據我看來，和約沒甚用處。

李——兩國和好，全憑條約；如何說沒用？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森——和約不過爲通商事可以照辦；至國家大事，祇看誰強，不必盡依著條約。

李——此是謬論！恃強違約，萬國公法所不許。

森——萬國公法亦可不用。

李——叛約背公法，將爲萬國所不容。因指掉上酒杯云：和是和氣，約是約束人的心。如這酒杯圍住了這酒，不教泛溢。

森——這個和氣，無孔不入，有縫卽去，杯子如何攔得住？

李——森大人年少氣盛，發此謬論。鄭署使（森之翻譯）是我們立約時的人，須要詳細告他。

森——敝國與中國的和約，是中堂定的麼？

李——是我與貴國伊達大人商定。伊達大人現在何處？

森——伊達現在退居林下，朝廷給他俸祿。自來和約，立約之人去了便靠不住。

李——約書奉有論旨，蓋用國寶，兩國臣民子子孫孫當世守之。

森——也有在約內的，也有在約外的，不變通如何辦得去？

李——未及十年換約之期，不能議及變通。

森——高麗與印度，同在亞細亞，不算中國屬國。

李——高麗奉正朔，如何不是屬國？

森——各國都說高麗不過朝貢受冊封，中國不收其錢糧，不管他政事，所以不算屬國。

李——高麗屬中國幾千年，何人不知？和約上所說「所屬邦土」，土字指中國各直省，此是內地爲內屬，徵錢糧管政事；邦字指高麗諸國，此是外藩爲外屬，錢糧政事向歸本國經理。歷來如此，不始自本朝，如何說不算屬國？

森——日本極要與高麗和好，高麗不肯與日本和好。

李——不是不肯與貴國和好，是他自知國小，所以謹守，不敢應酬。其於各國皆然，不獨日本。

森——日本與高麗是鄰國，所以必要通好，高麗如何不肯？

李——平秀吉擾高麗之後，恐不能無疑慮。……高麗非不欲與日本和好，但恐各

國相因而至。……

森——西洋各國均無必通高麗之意。

李——這誰保得？

森——我可保！

李——須日本國保得。

森——日本國家亦可保。

鄭——森大人來到中國有三宗失望的事。一是不能明瞭日本要與高麗和好的意思

，二是總理衙門不明白他要和好的心思，三是恐本國臣民知道中國不管，定

要與高麗打仗。

李——總署不是不明白實在要和好的意思，凡事不可一味逞強；若要逞強，人能

讓過，天不讓過。若天不怕地不怕，終不爲天地所容！從前我兩國甫經換約，未及半年，日本即用兵台灣。我曾責備柳原，他亦無辭，如今不要又錯了。

森——台灣之事，日本原不無錯；但因誤聽人言，生番爲中國化外之地，尙屬有因，後來接着總理衙門的信，國家即派大久保前來說明。

鄭——森大人來意，本望中國設法，俾日本與高麗無事。

李——高麗斷不出來尋事，日本不可多事。

鄭——日本現又遣使往高麗，僅使臣一人前去，與之商量，看他如何。如果可商，並不要與他通商，不爲多事。祇要議定三件，一、高麗以後接待我使臣，二、日本或有遊風船隻代爲照料；三、日本船測量海礁，不要計較。如果使臣到彼，再不接納，該使回到本國，必不能無事，一定要動兵了。

李——遣使不納，古亦有之。元時兩次遣使至日本，日本不納，北條時宗，并將

元使殺了。

森——不管，但云以後不免要打仗。……務求中堂轉商總署，設一妥法勸說高麗。

李——總署回覆你的節略，明是無可設法，但是既託我轉說，我必將這話達到，看從緩商量，可有法否？

### 第五節 中日天津條約之締結——大陸政策的初步成功

日韓江華條約締結後，日本對韓更復作進一步的進攻。她這時的作法，專在援助開化黨擾亂朝鮮，製造侵略朝鮮的另一機會。

開化黨即所謂新黨；其首領爲金玉均。與新議對立的，爲守舊黨，以李是應爲首領。光緒七年，新黨中堅份子十餘人自日本游歷歸來，新黨之勢大振。會是應子載先有陰謀被發覺，新黨起而乘之，李氏即失勢。新黨奉外戚閔族爲中心，建設新

政府，實行改革。當時聘日本陸軍中尉堀本担任新軍訓練，準備裁汰舊兵。光緒八年六月間，妃族閔謙鎬柄財政，欠軍餉數月，軍心渙散。李昱應就想乘機奪回政權，顛覆閔氏；所以暗中煽動兵亂。亂兵進犯王宮，一面派人襲擊日本使館，殺日本教訓官堀本。公使在房裏質率館員逃至仁川，搭英國砲艦歸國。報告其政府，請立刻發兵問罪。

在韓國兵變之初，我駐日公使黎庶昌即電天津。時李鴻章丁母憂，以張樹聲署直隸總督。樹聲得報，與幕僚商應付之策。薛福成主張應即發兵往韓平亂；謂若日兵先到朝鮮，誘其王而據其都，勢必獲琉球一樣的結果；請發超勇、揚威、威遠三艦即日自烟台東駛，一面仍函商總理衙門續發陸軍前往，庶可迅赴事機。樹聲以爲然。遂遣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道員馬建忠督帶上記三軍艦，於六月二十五日起旋東駛，又豫調南洋及招商局輪船，以備運送陸兵。丁汝昌於二十七日抵仁川港，日艦一艘已先到。日官與丁氏，尙相見以禮。次日召朝鮮校理官魚允中來艦訴明變亂

原委，再次日「汝昌」津覆命，并請示辦法。

二十八日，艦隊到三艦，載水陸兵一千餘名。花房義質以兵五百駐韓京，與朝鮮議約。我方亦再派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率淮軍六營繼往，七月七日馳抵仁川。時日使花房運日與朝鮮大員議焚襲使館問題，要求種種，相持不決。朝鮮以中國大兵陸續到境，有恃無恐，拒之甚堅。日使遂於七月十日率衆倖倖出韓京，退止仁川，示要決裂之勢。我方則派馬建忠赴日艦告以共同討亂之意，隨由吳長慶於十二日率師疾馳韓京。時李是應踞居王宮，吳長慶等於十三日簡從入宮見李，以示坦率無他。李偕其家族迎於門外，談笑甚歡。是日李至吳長慶處回拜，馬建忠誘與筆談，累紙二十四張。同時，李之隨從，由吳遣兵解決。其後，建忠即疾書以示曰：『君知朝鮮國王爲皇帝册封乎？』曰：『知之。』曰：『王爲皇帝册封，則一切政令應自王出。君六月九日之變，擅竊大柄，誅殺異己，引用私人，使皇帝册封之王，退而守府，欺王實輕皇帝也，罪當勿赦。徒以於王有父子之親，姑從寬假，請速登輿，』

至馬山浦，乘兵輪赴天津。遼東廷處置一。書畢，即掖之行。十四日行抵甯陽海口，挾上登瀛洲兵艦，疾解天津。吳長慶則率師攻亂黨。殲巨魁二人，韓亂以平。

韓亂既平，馬建忠乃請韓王函日使，表示願修舊好之意。派李榕之爲全權大使，金宏基爲副官。與日使會於仁川的濟物浦，於七月十七日簽訂條約六條，及續約二條，名爲濟物浦條約。其內容約如下：

(1) 朝鮮國負責懲兇。由日本國派員服同究治。日本遭難官員，由朝鮮國禮葬，並支撥五萬元撫卹遭難遺族並慰藉負傷者。(第一、二、三條)

(2) 日本國因變亂所受損失，及護衛公使水陸兵費五十萬元，由朝鮮國賠償。

(第四條)

(3) 日本公使館置兵員若干，以資警備。其設置修繕兵營，由朝鮮國任之。一年後認爲無警備必要時，不妨撤兵。(第五條)

(4) 朝鮮國派員赴日謝罪。(第六條)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5) 元山、釜山、仁川各港，後擴爲四方各五十里；二年後更改爲一百里。並任聽日本公使領使及隨員眷從遊歷內地各處。(續約)

日方原提有割地，開礦及陸路通商等要求，以怯於中國的兵威，未達目的。此約對於朝鮮所損甚小；惟第五條規定日本駐兵營衛使館，而是時中國亦開始駐兵於朝鮮，造成鋒刃對立之局，是爲大計耳。

濟物浦條約締結後，朝鮮即派朴泳孝等赴日謝罪。朴等抵日後，日人百般教唆，謂朝鮮應自主圖強不應受中國壓迫，朴等頗爲之動。復觀日本社會進步很快，以爲強韓之策，應以日本爲模範，朴等回國，即以此意奏明韓王。韓王李熙愚闇，不察日本的野心，贊同等意見。自此以後，除與日本密切往來外，並聘日人牛場卓造、井上再五郎二人爲顧問，並令金玉村、洪英植、徐光範、徐載弼等實組新黨即開化黨，從事排清親日運動。日本見已中計，即退濟物浦條約所訂的賠款四十萬元於朝鮮，以充韓廷改革內政的經費，並撤減駐軍，以買好於朝鮮。韓王及新黨諸人

，遂全入日本圈套之中而不自知。光緒十年甲申，（明治十七年）會越南事起，中法構釁，清廷無暇顧及韓事，並將駐韓軍隊調回三營，新黨以爲有機可乘，乃密謀發難，釀成所謂甲申事變。

時日使竹添進一郎正率瓜代的日兵到朝鮮，即密定發難之策。決定於十月十七日舉行郵政開業式之夕發難。是日下午駐漢城日軍載槍彈數箱，曳大砲數尊進日使館，以助亂黨。在郵局歡宴各國公使之際，亂黨闖入，殺韓官數名；並縱火外垣以助威。出席各國使臣均大驚而散。亂兵隨即闖入景佑宮、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等直入寢殿，誣啓韓王說：『清兵縱火爲亂，百姓慘遭荼毒，將及宮門矣。速遷駕別宮，召日本公使入衛』。王倉卒未遑允，忽聞砲聲，均範促王曰：『事急矣！不可緩！』乃矯王命，速日使入衛，而移太王太妃於景佑宮。

十八日，新黨自組新閣，並議廢王。洪英植欲幽王於江華島，竹添則欲幽於東京。十九日晨，韓臣南廷沆等詣清營痛哭求援；中國駐韓全權袁世凱及提督吳兆有

總兵張光前卽共同致書日使，告韓王被脅，我有保護之責，應入宮，請勿誤會，以免衝突。至晚無回音，清軍乃同韓軍左右營入宮。甫入宮門，日軍與亂黨開槍抗拒，彈如雨至，清軍應戰，日軍及亂黨不支而退。時天已黑，乃懸賞查韓王所在，夜間悉韓王被亂黨脅避至流泉後北關廟，吳袁迎王至營。洪英植等聞王逸出，追蹤而至；直前牽挽王裾不令行，韓軍曳洪出，砍爲肉泥，並斬朴泳孝的生徒七人。日使竹添看見一事無成，無所藉口，便放火將自己的使館燒掉，帶兵退至仁川的濟物浦。日兵退出韓京時，百姓爭以石擊之；日兵多被創。城中日官商遺棄的家眷甚多，我軍派兵送至仁川，交日使驗收。是役我軍陣亡十人，日軍陣亡三十三人，日將大尉磯林真三亦陣亡。二十三日我軍護送韓王還宮，二十四日王妃世子亦還宮；政權復歸舊黨之手。甲申之亂，至此告一段落。

甲申之亂雖平，而各事善後，尙有待於磋商。

清廷原擬中日韓三方磋商善後，特派吳大澂、續昌前往。吳續二人於十一月四

日率隊啓程東駛，十六日抵漢城。時日政府派外務卿井上馨爲全權大臣，帶兵商船三艘，兵二千餘，亦於是日行抵仁川，十七日入漢城。韓廷照會日使約期議事，並派金宏集爲全權大臣，與中日兩方共同會商。井上以中國在場，很難獲得有利結果，遂以吳大澂所奉諭旨無全權字樣，謝絕與議；當私與朝鮮全權金宏集直接交涉。二十三日議定，二十四日簽字，成立條約五款名爲漢城條約。約中規定朝鮮給日本卹金十一萬元，賠償日使館建築費二萬元，並派使者至日謝罪。

日方於漢城條約締結之後，復派伊藤博文來華，以清兵曾於甲申亂變之中殺害居韓日僑爲口實，向我提出言責。伊藤於光緒十一年正月到北京，先訪總理衙門，晤見奕劻等人。首先聲明來聘的主旨，不僅協商兩國關於朝鮮問題的交涉，實想永敦兩國的和好。奕劻等叫他到天津與李鴻章談判。伊藤至天津與李折衝多次，李又本「息事甯人」之旨，與日締結天津條約。此約成立於三月初四，其內容如下：

(1) 議定中國撤去駐韓軍隊，日本國撤去在韓使館兵弁，以免兩國有滋事之虞。

(2) 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足以自護治安；並由朝鮮選雇外國武弁一人或數人充教練。嗣後中日兩國均勿派員在朝鮮教練。

(3) 將來朝鮮有事，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

在表面看來，這個條約甚爲平等；但我們的損失，即在於「平等」之中。自此條約締結之後，中日兩國對於韓國的勢力，完全歸於平等；我國對於韓國的宗主權，也一變而爲中日兩國所共有的了。

### 第三章 日本侵華的奠基時期 (一八九四—一九一三)

#### 第一節 中日戰爭——割據台灣，完成其侵華的第一期工作

中日締結天津條約之後，日本駐韓軍隊即依約撤退；惟於撤退時對韓聲明，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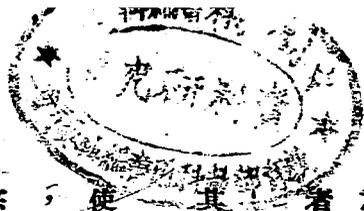
日本撤兵，係根據濟物浦條約暫行撤回，將來有事，仍得隨時派兵，而保留其派兵權，其用心可謂周到；同時，其異日仍欲捲土重來的野心，亦已表露無餘。

光緒二十年三月（即甲午年——明治二十七年）會有東學黨之亂，日本派兵赴朝鮮的機會又到了。日本這次的派兵，即決心與我國衝突，構成正式戰爭，以遂其併吞朝鮮及台灣的初志。

東學黨者，乃朝鮮亂民的集合體；帶有宗教性，并含有充分的排外性。此黨創於崔福成，刺取儒佛老諸說，轉相衍授，而附以迷信。東學云者，以朝鮮居中國之東，表明其所宗爲朝鮮國學之意。光緒十九年，黨人乘賦重刑苛民不聊生的機會，釀成政治運動，聲勢頗盛。次年三月，其黨魁崔時亨自號諱大夫，作亂於全羅道的古阜。糾衆五六萬，頭蒙白巾，手執黃旗，揭槩四個口號以爲號召。一、弗殺人，弗傷物；二、忠孝雙全，濟世安民；三、逐滅夷倭，澄清聖道；四、騙兵入京，盡滅權貴，大振綱紀，立名定分，以從聖訓。韓廷聞警，派兵八百，借中國駐仁川的

平遠軍艦載往格浦海口登岸勦殺。中國駐韓商務總辦袁世凱，亦率差弁隨往照料。韓兵迭次失利，亂黨攻陷慶尚道及其他縣道數十處。韓廷於四月三十日送乞援書於袁世凱，袁即據情電呈李鴻章。李氏得報，一面飭水師提督丁汝昌，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前往；一面電駐日公使汪鳳藻根據十一年天津條約知照日政府。

日政府在聞亂之初，卽已摩拳擦掌，認爲機會不可復失；於五月三日接到汪公使的照會時，隨卽照覆，覆文中有一『查貴國照會中有保護屬邦之語，但帝國政府從未承認朝鮮國爲中國之屬邦。理合聲明照覆，煩爲查照』之語，預爲朝鮮宗屬問題留一地步，以備此後好爲發言。同時，急電其駐華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於同日照會總理衙門，聲明根據天津條約，出兵朝鮮。我方照覆，謂毋庸日本出兵；小村當電向其政府請示，日政府復令小村照覆我方，小村於五月九日備文覆總理衙門，其中有曰：『本國政府未嘗認朝鮮爲貴國之屬邦。此次派兵朝鮮，係根據日韓濟物浦條約之權利。又關於出兵事件，除依據天津條件知照外，我政府唯行其所好而已。故』



關於其軍隊之多少，及進退動止，毫無受中國政府掣肘之理。至謂兩軍相遇，或有意外之事一節，我國軍隊皆依紀律節制而行，決無衝突之虞，此我政府所信而不疑者也。

日本明言「行其所好」及不受「中國政府掣肘」，其有意挑釁，最爲顯明；而其過去鈎心鬥角的詭計，至此亦完全表露出來了。

日本於接到我國汪公使五月三日的照會之前一日，卽已命其請假回國的駐韓公使大鳥圭介搭八重山號軍艦率水兵自橫須賀出發歸任。事實上，并不待中國的照會，而早已出兵了。大鳥出發後，日兵復陸續向朝鮮輸送。大鳥臨行時，其外相陸奧宗光并授以機密訓令數件，中有『若時局急促，無請本國訓令之餘暇時，該公使得施認爲適當之臨機處分』一項，其用心可知。

袁世凱見日兵渡韓絡繹不絕，囑韓廷函日方阻止，日方不聽，復請各國駐韓使臣助詰，亦無效。當時大鳥答韓廷的照會中有云：「朝鮮不能自行除匪，請中國代

戰，當然無能力保護日人，故率兵自衛。雖其藉口自衛，但各國均不直日本所爲，認爲日本係平地起波浪，有意乘機侵略朝鮮。大鳥聞信，深恐惹動歐美列強的反感，一再電請其政府不必再派軍隊去朝鮮。然日政府久具吞韓野心，認爲時機不可錯過，決心挑釁到底；仍照其預定計劃，繼續增兵。陸與宗光電令大鳥，謂「即使外交上有多少糾紛，亦可使大鳥少將所率之本隊，悉列陣漢城」。她這種威逼漢城的辦法，意在軍事上所得先發制人的優勢；同時，并造成所謂既成事實，使將來收場時，能有預期的收穫。

當日本大軍進入韓境之際，東學黨亂徒因中韓軍的共同兜剿，已風流雲散。漢城仁川固不用說，卽其他地區，亦已無復有什麼危險。我方因卽根據天津條約，要求中日同時撤兵。日本雖一再強辯，但鑒於外交情形，不能不另玩手段，以轉移形勢。外相與陸與宗光與首相伊藤博文商量結果，主張暫以中日共同改革朝鮮內政難中國。伊藤將此案提出關議，各關員均表贊同。陸與復於本案外加入兩項，卽「不

問中國政府之商議成否，非觀其結果如何，決不撤回目下在朝鮮之日本軍隊。又若中國政府不贊同日本提案時，日本政府須獨力担任，使朝鮮行上述之改革。（即改革內政）五月十三日，陸奧將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案提示中國駐日公使汪鳳藻，請轉電中國政府徵求同意。汪使於詔異之餘，即向陸奧說：『當講述朝鮮善後方策之前，中日兩國軍隊應同由朝鮮撤退，徐定後圖』。陸奧即本其既定方針，堅決拒絕；并電其駐華公使小村壽太郎將該案回總理衙門提出。我方答覆之曰：『日本政府對朝鮮謀善後之策，其意雖善，然直使朝鮮自行釐革。中國尚不干預其內政，日本最初承認朝鮮爲自主國，更無干預其內政之權』。我方所持理由，十分充足，無奈日人早已決心挑釁，當然非一紙公文所能戢其野心。其後雖有俄國的干涉，英國的調停，美國的勸告，彼均置之不理，其蠻橫的態度，實足令人齒冷。

日本於接到中國不同意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案之後，即實行其所謂「獨力担任」的計劃。五月二十三日令其駐韓公使大島面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同日并函韓王

，充分表明其不撤兵及對抗中國之意。二十五日復隱會朝鮮政府，謂中國駐日汪使之照會有「保護屬國」之語，實違日韓江華條約的精神，質問朝鮮爲獨立自主之國，限期答覆。同時更以兵力厚集漢城，示壓迫之勢。斯時，俄國正進行干涉，英美亦進行調停與勸告，但日本均不接受。我國此時重視俄英美等國的調停，且甚期其有效；致在軍事上着着落後，使日人得佔先發制人之機，招甲午戰役失敗之禍，於今思之，猶有餘痛。

迨英國調停失敗，陸奧即電訓大鳥，謂促成中日破裂的時機已至。大鳥遂於六月十七日向朝鮮政府提出兩種強硬的要求，第一、漢城釜山間架設軍用電線，由日本政府自行着手；第二、朝鮮政府應遵照濟物浦條約，爲日本軍隊速築相當之兵營。次日更向朝鮮提出哀的美敦書，要求朝鮮驅逐中國軍隊出境，限三日內答覆。是日夜半大鳥又致韓廷一照會，謂中韓間一切條約章程，均侵害日韓江華條約之權，要求韓廷宣布廢棄。至此，她的猙獰面目，已經畢露而無所餘了。

六月二十日韓廷答覆日本所提喪的美敦書說：「中國援兵本可撤退，因乙酉條約（指天津條約）未便撤退，將來轉煩唐代理（指唐紹儀）詳請中國政府核辦」。具有野心之日本，對此答覆，自不滿足；大島遂於當日提出最後通牒。謂「貴政府如不與以滿足之回答，則爲保護我權利，或須用兵，亦未可知」。在其致最後通牒之先，卽與其旅長大島義昌約定二十一日（卽西曆七月二十三日）清晨調駐龍山的兵馳入漢城發難。大島準時率兵進漢城，直抵王宮；沿途開砲轟擊韓軍。大島率日軍擁大院君李昰應入闕，携韓王李熙，令大院君主持國事，并聲明改革內政及日韓善後諸問題，必與日使協議。所謂日韓同盟，由此成立，而中韓間的條約，遂公然宣布廢棄了。二十三日迫逼大院君矯詔稱「朝鮮從此爲自主之國，不再朝貢」；并請日軍驅逐屯駐牙山的華軍。大院君本爲仇日中堅，惟因曾爲中國逮捕，心中不無憤恨，遂甘心爲日人所利用。大院君雖藉外力復獲政權，但自此朝鮮政令皆入日人掌握，已無復有一點自由了。

在日本對朝鮮提出嚴重要求二條之前一日，（即六月十六日）袁世凱知大局不可挽回，奏准回國報告；李鴻章以韓事情形緊迫，乃派兵前往朝鮮，以備萬一。二十一與二十二兩日，我援軍一部分在牙山登陸。二十三日晨七八時，日本兵艦多艘，集牙山口外，攔阻我國兵船。我兵艦高陞號由軍艦濟遠廣乙兩艦護送至牙山口外的豐島時，日艦吉野、浪速、秋津洲等，橫海襲來，首先開砲，我艦還擊，中日戰幕，遂自此揭開。此後結果，以我軍艦指揮者之無能，致廣乙號負傷坐礁，高陞號被敵擊沉，濟遠號被追逃至旅順，損失甚重。

六月二十五日，中日軍又在成歡衝突，以我軍最初深恐雙方接觸，軍隊未曾佈諸要津，致再戰再敗。豐島與成歡的兩役，已沮喪了我們的士氣，助長了敵人的威風。這雖然是甲午戰役的序幕，却決定了最後的勝負。在最初即予敵人以先發制人的機會，致獲一敗塗地的結果；這不能不說是當時謀國者的罪過。

日本既在豐島成歡先後向我尋釁，我方勢不能不準備應付。於是，於二十八日

將日本挑釁經過宣告各國，聲明日人首先開釁，責任全在日本；說：「……此則豈由彼開，公論難容，中國雖篤念邦交，再難曲爲遷就，不得不另籌決意辦法。想各國政府，聞此變異之事，亦莫不共相駭詫，以爲責有專歸矣。」同日并電令撤回所有駐日使館領署，并託美國代爲保護僑民。二十九日照會日使小村，謂「日先開釁，致廢修好之約，此後與閣下無可商之事，殊爲可惜」，諷其自動回國。至七月一日，（卽西曆八月一日）卽下宣戰之諭。同日，日本亦下宣戰之詔。中日兩國，遂由是而進入正式戰爭的階段。

中日正式開戰以後，屢戰屢敗。其最大戰爭，有平壤之役、黃海之役、旅順之役、威海衛之役、遼東之役、澎湖島之役。在這個戰役之中，均因日軍先發制人，我軍不會打過一次勝仗。我方氣餒，有求和之意；同時，日本深恐列強出來干涉，亦熱望和平。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派張蔭桓、邵友濂前去日本議和；日本以張邵的資望不高，藉口手續不合，拒絕談判，籍示強硬的態度。其實，日方講和心

切，不久陰託美國公使轉致中國，謂『中國如誠意和平，當派位望素隆之大員，異以全權，仍可隨時開議』。我國乃派李鴻章前往日本指定的馬關議和。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李鴻章抵馬關，與日方代表伊藤、陸奧會議於春帆樓。二十五日日方提出下列的休戰條件：

1. 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軍佔領。
2. 前記各處中國軍隊之軍器軍需，全繳與日軍。
3. 天津山海關之鐵路，歸日軍管轄。
4. 休戰中日軍之軍費，全由中國負擔。

李氏以條件太苛，要求即談媾和條件，不必另談休戰問題。至二十八日，李氏從春帆樓回旅邸，途中遇暴徒小山六之助襲擊，左頰重傷。暴徒之襲擊李氏，目的在威嚇他，使他易於就範。但這樣一來，弄得中外震驚，物議飛騰。日本全權知道大錯鑄成，難以彌補，又深恐李氏藉口重傷中止談判，因此引起列強干涉，即於三

月三日陸奧至李鴻章對李表示日方願無條件休戰。李氏聞言，喜出望外，立刻要求在病牀協議。頃刻之間，休戰條約告成。其中雖未附什麼條件，可是休戰地域，只限於奉天、直隸、山東；至於台灣、澎湖方面，不在此限。因為日方要想割據台灣，故擬先行實地佔領，以便交涉時易於說話。因此，一面休戰談和，一面仍向台灣進攻。嗣因和約上已允割讓台灣、澎湖，戰事乃完全終止。

三月七日，日方提出媾和全案，要求中國承認朝鮮獨立，割讓奉天南部和台灣、澎湖諸島；賠償軍費三萬萬兩；開放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人民得在中國內地從事各種工業製造。李氏接此提案，立刻要求減輕條件。日本全權威迫李氏，叫他不要再怨言哀訴，趕快決定全案承諾，或分條承認。這時日本內心的恐怖，——怕列強干涉——溢於言表，希望能夠獲得一分即算一分。其時清廷以李鴻章負傷，恐怕有礙和局，并再派李鴻章之子經芳做全權大臣協同乃父辦理交涉。十二日，伊藤和經芳會見，要求答覆。經芳亦以日方要求

過苛，希望再經兩國全權會商以後，再行提出回文。伊藤那時洞悉清廷急於求和的心理，拒絕經芳要求，并說：『貴使臣須熟慮兩國的地位，即日本爲戰勝國，中國爲戰敗國是也。戰爭結果之要求，不可以通常談判爲比例；不幸談判破裂，六七十艘之運漕船，以一令之下，載大軍向戰地，北京之安危不可知，故此已非遷延日子之時』。一面陸續派兵經過馬關來華，以示強硬不讓的態度。李氏父子深恐講和不成，一再急電總理衙門，說明形勢迫切。總理衙門於二十日覆電說道：『可爭轉一分，則爭一分』；其意即是說：如果沒有辦法，亦只好全部承認。李氏得此訓令，即準備全部承認。三月二十一日，兩國全權最後一次會見，李鴻章完全承認日本的馬關要求，於二十三日（即新曆四月十七日）簽訂媾和條約十一條；這便是有名的馬關條約。其內容如下：

1. 中國承認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第一條）
2. 遼東半島、台灣、澎湖本島及所屬各島，割讓於日本。於一年內劃界清楚。

(第二、三條)

3.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第四條)

4. 即訂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在約章爲本。并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輪船得航行宜昌、重慶間及從上海駛進吳松口、運河、以至蘇州、杭州。日本人民并得在中國通商口岸任意從事各項工藝製造。(第六條)

此約既成，朝野反對的人甚多；其中最激烈的爲張之洞、宋慶等。但和議已成，朝廷懦弱無能，一切的反對，都未發生絲毫效果。從茲以後，除喪失台灣、澎湖、遼東半島後經俄德法三國干涉，已退回我國。(担負賠款之外，并開外人在內河航行及內地設廠製造之例。國權損失之巨，爲鴉片戰爭以來各次對外交涉中所未曾有；過去曾雄飛東亞的中國，至是而完全淪爲半身不遂的半殖民。吾人於今思昔，更應有所發達)。

## 第二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締結——在政治經濟上作

### 更進一步的侵略

馬關媾和條約締結不久，日本即派公使林董來華根據該約第六條商議締結商約。當林董行抵天津，清廷特命李鴻章爲訂約全權，這是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日的事。

日本在甲午之役的最大戰果有三：一爲二萬萬兩賠款的獲得；二爲台灣澎湖二地領土的領有；三卽爲通商條約的締結。日本之有今日，直可說完全賴於這三種戰果的獲得。她獲得了這二萬萬兩的賠款，卽以之擴充軍備，獎勵實業。日本工商業的發展，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誰都知到，是由於政府的獎勵；而政府的獎勵的資金，大部分卽爲甲午戰役的賠款。所以，甲午的賠款，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上，實是一種主要的動力。至於台灣、澎湖的領有，無疑地，不僅獲得了南進

的根據地，亦且獲得了一塊相當大的殖民地。這塊殖民地，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上，亦有最大的寄與。其次，中日通商條約的締結，打開了她對我經濟侵略的門徑。由於這個條約的締結，她可在中國內地自由製造商品販賣；她可自由航行中國內河；她可援他國之例享有利益均霑權利；她可叫她的人民，在華爲所欲爲，不受中國法律的制裁。這一切復一切的權利，是日本自締結中日友好條約以來所日夜冀求獲得的。至在我國方面，不用說，是因此而更走進了貧弱的境地了。

日本爲恐中日通商條約不能依照她的要求而訂，故在締結馬關條約時，即已將其重要原則一一列入。這次商約的締結，均依照馬關條約所訂的原則。清廷雖希望『藉約款詳明，尚足以資補救』；雖希望堅持『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之語，『凡此次所許利益，皆不使溢出泰西各國章程之外，庶可保我利權；慎毋含混遷就，致貽後患』。但原則既前已約定，縱約款如何詳明，亦并無若何補救。於此，我們覺得「慎之於始」的一句話，的確是一種不易的真理。清廷的對外交涉

，大都沒有「慎之於始」。在交涉之初，總是一味敷衍；到了後來，類皆弄得「噬臍莫及」，致貽國家以無窮的損失，痛心萬分。

林董入京之後，不久即與李鴻章會談，并提出約稿四十條。我方以要求甚苛，未遽承認允諾。會議半載，并無結果。其時因李鴻章奉命使俄，清廷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派張蔭桓爲全權大臣，繼續議商。張氏與林董再三商談，要求日方尊重我方意見，林氏均以馬關條約已有規定，不予接受。張氏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奏報接議中日商約情形，其中關於所議難點，有所論列。茲摘錄於下：

「……查林董約稿，悉以馬關條約爲底本，既不能廢馬關約，則現議各條，豈能別開生面。論者乃欲藉此商約爲馬關約匡救，甚且欲爲泰西各國已定之約爭回利益，此皆未悉此中爲難之故也。臣詳譯李鴻章與該使歷次問答節略，其中軒輊之處，實未易結束，請將爲難情形爲我皇上縷晰陳之。查機器製造土貨，從前各國屢經請求，中國從未允許。日人乘戰勝之後，一旦遂其請求，實

係非常利益。中外臣工，率多注意此款，謂宜加重課稅，使製造之貨，不能隨處暢銷，庶進口之貨不致日漸減少，此誠至當不易之論。李鴻章改擬約稿，令於貨物造成之後離廠之先，定一值百抽十離廠正稅，然後方准發售。乃林董執馬關係約爲據，謂該約但載有製造貨物應完納內地稅，並無應納在口製造正稅字樣。且云中國徵收洋商貨稅，祇有三項：一進口稅，一出口稅，一內地稅。製造貨物係在口內製成，並非從口外運進，斷不能比照進口稅，徵收正稅。充其所欲，非但離廠稅值，抽十斷不能遵，即比照進口貨值百抽五，似亦不允。李鴻章與之會議，舌敝唇焦，卒難折服。林董屢請將製造貨稅，即按馬關原約辦理，毋庸再行議訂。並有如此欲議收製造正稅，則商約祇可暫停不議，其說尤謬。李鴻章上年奏陳議約情形，所稱林董交來原稿，及此次改稿，均不能作爲定論，蓋已早見及此。至馬關約渾言製造一切貨物，並未分晰種類，滬上來電，有欲將土貨酌定限制，分別准造不准造者，更與馬關原約不符，無從議辦。

其難一也。同治年間所訂日本修好條規，限制較嚴，日本以爲較西國約章，相形見絀，心懷怨毒，垂二十年。兵燹一開，舊約遂廢。此次重議商約，林董堅執馬關約以泰西各國約章爲本一語，卽李鴻章改擬中國使臣攜帶眷屬，及在日本設立領事，暨中國寓日人民，應照日本相待最優之國人民一律優待各節，林董均謂英法等國條約所允，無不照辦。並云泰西各國專指歐洲各國而言，美國續約及秘魯巴西各約，雖有設立領事優待華民之款，然非泰西之國，不能援引爲例，可云無理取鬧，顧彼處處以馬關條約藉口，我復何從設法箝制。其必從揆諸取益防損之方，救弊補偏之道，我但冀使不於西國舊約所載之外，更肆要求，更難望於西舊約所有之中，再圖補救，其難二也。重慶行駛輪船，川省民情不順，是以李鴻章改稿，擬令仍照英國專章辦理，而林董謂馬關約業已載明日本輪船得駛至重慶，不能將已許之利益，復行收回。所言尙非無據。既有馬關約在前，類此均難抵拒，其難三也。各國遣使議約，我但不與定議，彼即

不能通商。此次議約情形，則又迥異。馬關約內載訂，約章未行之前，日本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謹視，一律無異，是商約雖不遽訂，而日本仍可照舊通商。定約之早遲，於彼固毫無出入，在我實有受損之處。蓋馬關約內並未提及商約未定之先，中國商民在日本作何辦理。故日本現在待中國寓日商民幾與無約之國等，使臣無如之何。且馬關約載明，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通商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仍不撤回軍隊。隱以兵力相挾，雖或未必因此起釁，而臥榻之旁，豈可容他人鼾睡，其難四也。如果蘇杭通商及製造貨物，能使暫緩開辦，必俟商約議定，方准照行，尙可略爲牽制。無如馬關約訂明自該約互換之日起，六個月開辦。現在已逾六月，蘇杭租界勘定，上海製造土貨廠亦紛紛設立，彼挾馬關約開辦，現雖設詞延宕，究無抵制之方，其難五也。具此五難，欲使就我範圍，翁符觀聽，殆非易易。然猶約舉大端而言，至於款目繁多，辯論膠轕，臣才輕任重

，促襟見肘，固不敢畏難巧避，貽誤事機；又不敢草率遷就，轉增後悔。究應如何定議，容臣屏時請旨遵行，謹奏」。

我們細觀上錄奏章，可知日本所爭的是些什麼地方。我們就他所爭的個所，亦很容易知到日帝國主義侵華的目的在什麼地方了。

其後，復往來磋商三月，林董見事無成，乃於四月二十六日作函催促張氏，中有「此約成否，在此一稿，維貴大臣實利圖之」的話。這又出之以威迫的手段了。清廷不得已，乃復與之周旋數次，於六月十一日即行簽訂。全約計二十九條。自此以後的中日商務關係，悉依此約辦理，從未修改，民國以來，我方曾數次要求修改此約，日方均置之不理。其一味橫幹的態度，處處均足反映出她的猙獰面目。茲將是約的內容擇要列下：

1.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造及別項合例事業。（第四條）

2.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

(第五條)

3. 日本臣民得持照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通商；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第六條)

4. 日貨輸入中國之入口稅及華貨輸往日本之出口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章程辦理。并予以最惠國待遇，稅則不得較享最低待遇之國加多，或有殊異。(第九條)

5. 日貨在中國內地，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時，所有賦稅鈔課釐金，一律豁免。(第十條)

6. 日貨運銷內地，一經完納相當進口稅一半或值百抽二、五的子口稅者，內地各徵，一概豁免。(第十一條)

7. 日商在中國內地收買土貨，一經完納子口稅，內地各徵，一概豁免。至將土貨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照現在章程條規辦理。（第十二條）

8. 日商運貨進口，如該貨實係洋貨，在完進口稅後，准於三年內復運出口，毋庸再納出口稅。其已納之進口稅，仍可取回。（第十三條）

9. 日船進中國各口，應納船鈔，但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納鈔後，在四個月內往來各口，不再納鈔。（第十五條）

10. 日本在華之人民及財物，歸日本官員管轄。凡日人控告日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官員訊斷。（第二十條）

11.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日僑負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吏訊斷。凡在華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華人負債等項或爭華人之財物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第二十一條）

12. 日人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華人被日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

國官員審理。(第二十二條)

日本國家及臣民，在華應得優例豁免利益。中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家或臣民優例豁免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第二十五條)

本約以十年爲期，如將來一國欲提議修改，須於期滿後六個月內知照。如兩國在期內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繼續有效十年。(第二十六條)

此約之商議，計達一年；而日方所要求者，均已一一允許。我方最大的損失，厥爲：1. 開外人在內地設廠製造之例；2. 內河航行權之破壞；3. 進出口稅之不能自主；4. 在內地釐金之豁免；5. 領事裁判權之賦予。日本在華獲得了這麼多的重大權利，遂使我國勞工商業無由發展，而淪爲次殖民地之境地。但是我們收復我們已失的權利，此其時矣。

### 第三節 日俄戰爭——締結樸資茅斯和約大陸政策的第二步

#### 步成功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根據馬關條約的規定，日本除獲得台灣澎湖外，并獲得了遼東半島的領土及朝鮮的獨立。朝鮮雖名為獨立，而在事實上，不過是日本的附庸。帝俄對此，頗感不安。因此，俄國首即聯合法德二國強制干涉，壓迫日本交還遼東半島給我們；嗣後俄復利用韓廷反抗日本；最後要挾中國，強租旅大，准其建築南滿鐵路。這樣一來，在日本方面，認為俄國是其北進政策的阻礙者，不把帝俄的勢力驅逐於滿洲之外，是難以達到其侵略中國的目的。於是，日俄兩國的對立，是無法可以緩和了。

帝俄對華的野心，自不亞於日本。其聯合法德強迫日本交還遼東半島，不用說，是不願其所覬覦的遼東入於日人之手。其後強租旅大，并壓迫我們將南滿鐵路的建築權讓與給他，均足暴露她對華的野心，是與日本相等的。帝俄為要貫徹她侵華的目的，自不能即以租借旅大及建築南滿鐵路為滿足。於是，她乘拳匪之亂，而即將整個東三省佔領了。當時帝俄強佔東三省，猶如日本於九一八事變強佔東四省一樣，是為世界各國所不直的。帝俄鑒於世界的輿論。及各國的壓力，乃與中國締結

交收東三省條約，答應於一年半的期限內將駐東三省酌俄兵完全撤退。但是，「事過情遷」，帝俄并不依約撤兵；而且於光緒二十九年向中國提出七條新要求，逼迫中國承認，謂必承認此要求始行撤兵。此七條的新要求如下：

(1) 中國不得將東三省之地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2) 自營口至北京間之電線，應准俄國別架一線。

(3) 無論興辦何事，不得聘用他國人。

(4) 營口關稅應歸華俄道勝銀行收儲，稅務司必用俄人。

(5) 除營口以外，不得開爲通商口岸。

(6) 蒙古行政，悉皆仍舊。

(7) 北京事變（即指八國聯軍進京事）以前俄國所得利益，不得有所變更。

前項七條的提出，極爲秘密。三月二十二日（西歷四月十九日）日本公使內田康哉於參加軍機大臣榮祿的葬儀時，從中國某大臣（據云爲聯芳）口中得悉此項消息

以并知中國已有允意。內田聆聞之下，甚爲震動，以爲中國如果承認這七條，則無異東三省完全爲帝俄所有；而日本侵華的北進政策，勢必受到最大的阻障，或竟至因此而失去其侵華的可能。所有甲午戰役的戰果，亦必因此而成爲有名無實。其過去一切侵華的努力，行將等於徒勞；將來進一步侵華的計劃，行將化爲空想。於是，當夜冒雨乘車赴南苑訪慶親王奕劻，要求中國絕對不能承認此項要求。一面威迫，一面利誘。據云奕劻、載振、那桐等，日本均曾賄以巨金。同時，一面向俄交涉，一面向運動英美向俄提出抗議。中國因日本極端反對，至是乃嚴詞拒絕帝俄要求。

帝俄所提七條要求既爲中國所拒，俄皇突於六月二十日（西歷八月十二）頒發詔勅，授阿萊克塞夫爲遠東大總督。凡俄國在遠東的行政、軍事、外交、均授以最高權，不受政府各部節制。其管轄爲阿穆爾省及關東長官所轄各省。在大總督所轄區域鄰接領土內俄國人民的利益與欲望，亦由該大總督注意與保護。這種創制，實

拿我東三省看作她的殖民地，而大總督權力的廣漠無限，尤過於英國的印度總督。日人對此，極爲震驚。就歷史的意義言，遠東大總督的設立，實爲日俄開戰的近因。

日本在俄國設立遠東大總督之前十五日，（即六月五日）決定對俄提出直接交涉。是日日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訓令其駐俄公使栗野慎一郎曰：「滿洲事件之發展，帝國政府頗爲留意；至其現狀，轉增政府之憂。蓋俄國於滿洲撤兵之事，一面對中國約定，一面對列國證言。帝國政府一向恪守緘默注視之態度，以期待其履行。然俄國近來之行動，對中國提出新要求，其佔據滿洲之勢，益形鞏固。俄國撤兵之意，顯已拋棄。同時，其在韓國境內之舉動，愈覺橫恣。貪得無厭，伊於胡底？若使俄國於滿洲任意行事，且永久占據，其結果必損帝國之安甯與利益。所謂機會均等主義，當因此破壞，保全中國領土之說，亦因之毀損，而於我日本之關係，尤爲重大。蓋俄扼守韓國之邊境，則韓國被其侵迫，卽難獨立。俄於朝鮮半島，若竟佔取優勢，是大不利於我也。夫韓國爲我國防防護線之緊要前哨，其獨立於帝國之康

甯安全爲絕對的必要。且帝國在韓國政治上及商工業上之利益，實優於他國，所有利益，自任保護之責，決不讓於他國，或稱減其程度。帝國政府熟籌此事，故決與俄國政府協商，和衷坦懷與俄國講議。帝國政府以此爲最佳之機會，過此以往，恐無再協商之餘地矣。……「吾人觀此訓令，即能洞悉其對朝鮮與滿洲的野心；同時，其對俄的態度，亦分明表示着相當的強硬。」

栗野接此訓令後，即於初八日（西歷七月卅一日）往晤俄外交部長拉姆斯獨夫，面致照會；俄外長當表贊同。日方隨即提出六條談判大綱，其內容爲確定日本在朝鮮及俄國在滿洲之利益，并保留其在朝鮮用兵及朝鮮鐵路伸入南滿之權。後經往來磋商，均無結果。在此往來磋商的時期中，日俄雙方已開始軍事調動；奉天已撤退前俄兵，又復開回，談判至十二月十九日（即西歷一九〇四年二月四日）完全破裂。次日日本即向俄提出最後通牒，同時海軍開始行動。二月七日（西歷二月下同）捕獲俄羅斯號於仁川，八日襲擊俄國艦隊於旅順，戰爭之幕，於焉揭開。兩國遂於

二月十日（中歷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同時宣戰。

日俄戰端既開，我國於二月十二日宣佈中立。在事實上，戰場在中國境內；在中國境內作戰而中國聲明中立，實爲滑稽的悲劇；但爲勢所迫，在當時亦只能如此。

我國於聲明中立的次日，卽照會日本；聲明日俄兩國無論勝敗如何，東三省均歸中國主權。日本深恐中國卷入戰爭漩渦，跑入俄國戰線，當卽照覆中國，說：『日本與俄以干戈相見，乃爲保守我應有之權勢及利益而起，本無侵略宗旨。日本政府於戰事結局，毫無佔領大清國土地之意。貴國疆域中所屯軍隊，除與戰事實有關繫者外，必不敢有損害大清國主權之事。』同時，日本強迫朝鮮與之締結同盟，以朝鮮爲其對俄大陸作戰的根據地。

日俄交戰至次年五月，俄國敗績；而日本亦無續戰之力；日本遂運動美國總統出任調停。五月卅日，美總統羅斯福正式對俄提出勸告，同時并照會日本，聲明美

國願任調停之責，日俄雙方均表示接受調停。在進行調停之際，我國外務部於七月六日（舊歷六月四日）照會日俄兩國，聲明凡牽涉中國事件，未經與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認。但日後日俄締結之樸資茅斯條約中所規定者，付九皆爲中國的問題；而日俄竟無視中國而自行訂立；所謂「人爲刀俎，我爲魚肉」者此也。

日俄兩國既接受美國的調停，遂各派全權代表赴樸資茅斯會議。於八月九日開始會議，至九月五日即告完畢。會議結果，締結樸資茅斯條約十五條。其內容如下：

- (1) 俄國承認日本於韓之政治、軍事、經濟上，均有卓絕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本視爲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礙干涉。（第二條）
- (2) 除遼東半島租借權所及之地域外，其被日俄軍所佔之滿洲領土，交還中國。（第三條）
- (3) 俄國以中國之允許，將旅順大連及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讓與日本。

(第五條)

(4) 俄國允將長春至旅順之鐵路及一切支路，并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為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中國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第六條)

(5) 日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工業為目的之鐵道，決不經營以軍事為目的之鐵道。但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七條)

(6) 俄國允將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島嶼讓與日本；日俄兩國在庫頁島不得作軍事之設備。(第九條)

(7) 俄國允准日本人民在日本海、鄂霍次克海、伯令海之俄國所屬沿岸一帶有經營漁業之權。(第十一條)

(8) 日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線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公里不得逾十五人。(附約第一條)

樸資茅斯條約成立之後，日本即派小村壽太郎及其駐華公使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與中國商議善後，強迫中國承認其根據樸資茅斯條約繼承俄國在滿洲的權利。清廷迫不得已，遂派奕劻、瞿鴻禨、袁世凱爲全權大臣與之會議於北京。自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西歷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迄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二十二次，結果締結東三省事宜條約三款及附約十二款；除承認其在樸資茅斯條約所得的權利外，并允許開鳳凰城等十六處爲商埠，及減免租稅，設立中日探木公司等。

日俄戰爭結果，在日本方面，除確保了朝鮮爲其附庸外，并在南滿獲得了鐵路建築權、旅大租借權、以及煤礦探掘權等等。日帝國主義的北進根據地，至是業已確定；從而她侵華的野心，更無以挫其鋒了。

#### 第四節 創設滿鐵會社——建立侵華的大本營

日俄戰爭結束後的第一年，日皇即以第一四二號勅令，公佈設立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簡稱滿鐵會社——這個會社是日本帝國主義侵華的大本營，牠的設立，是值得吾人一述的。

在敘述滿鐵會社的設立經過之前，我們須一述日本帝國主義關於南滿鐵路出賣的一個騙局。

在日俄戰爭之際，日本極力拉攏美國。美銀行資本家的購買日本債票及羅斯福總統的出任調停，於戰局有莫大關係。美國之所以如此幫助日本，實因日本以南滿鐵路的出售騙了美國人民。一九〇五年春，美國駐日公使邀美國買日本債票最多的鐵路大王哈利滿（E. H. Harriman）訪日，這當然是出於日本的主動。這時日俄戰爭尚未結束，日本有待於美人的援助甚多。哈氏於八月三十一日行抵日本，這時樸

資茅斯會議尙在進行之中。哈氏在東京，極受日本政府的隆重歡迎。在哈氏逗留期中，日政府即與哈氏商議將南滿鐵路的建築權售與哈氏。樸資茅斯會議雖在九月五日結束，但關於換約及與中國方面的交涉尙需時日，故哈氏與日內閣總理桂太郎間，終於十月十二日成立了一件南滿鐵路出讓的草合同。

哈氏於草合同成立之日離日回國，在其甫抵舊金山之時，即接到日本領事一封公函說：「本領事奉本國政府桂伯爵訓令，於閣下抵舊金山之際，立即傳達以下之消息：日本政府於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草合同，發見有更加慎重調查與研究之必要，因此要求閣下，至能詳細交涉時爲止，認該合同爲未決事件。」日本的態度，即完全豹變了。初卽藉口須經中國允許，說：「非至與中俄兩國成立協定之後，不能決定鐵路讓受所含之財產及權利如何，以及此項鐵路究有若干利益。此類事件既屬不明，則日本政府與哈利滿先生關於鐵路及財產之利用，雙方均不能作滿意之正式措置。」（日本興業銀行總裁添田壽一十月卅日致哈氏電中語）繼則藉口爲中

日合辦，說：「樸資茅斯條約第六條之事，已得中國允諾，依照原來讓與俄國之南滿鐵路，僅由中日兩國股東之公司經營之。因上述之情節，以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草合同爲基礎，已不能作任何措置，伯爵（指桂氏）迫不獲已，請閣下將該草合同作爲無效。」（添田氏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五日致哈氏電中語）同時并叫其外務省顧問鄧尼森函哈氏說：「現今反對讓與權利之強烈風浪，瀰漫於全中國。該國於已與之權利，正努力收回，」以補充解釋日本不能出賣滿鐵的原因。哈氏收買滿鐵的計劃，至是乃知原來是一個「南柯之夢」。

這幕騙局的經過，在日本方面，迄今并無隻字的流露；其存心騙人，可想而知。我們知到：簽訂草合同的，日方爲內閣總理桂太郎；而哈氏雖爲其本人，但在外國收買鐵路，其背後顯然爲美國政府，可無疑義。所以，桂太郎與哈利滿的交涉，可以說是日美的交涉。日本以出賣滿鐵的一粒香餌，在對俄的戰爭期中，博得了美國精神上物質上的援助不少。但到了樸資茅斯條約全部成立，日俄大局已定的時候

，日政府即託私人以一紙電報將桂哈草合同宣告無效。這種無恥的騙局，只有日人要得出來。現今在我們全民抗戰的過程中，日人又在對某某等國耍弄着同樣的玩意，希望某某等國重新回憶桂哈談判買賣滿鐵的往事！

日本對哈利滿所施的騙局告了一個結束之後，日皇即於同年六月七日（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四）以第一四二號勅令公布設立滿鐵會社；並於七月卅一日以第一九六號勅令設置關東都督府。這個都督府，類似於俄國的遠東大都督；而滿鐵會社，則頗同於英國的東印度公司。後以都督的權太大，乃於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將關東都督府分爲關東廳及關東軍司令部，分置關東長官及關東軍司令。「九一八」事件，即是這關東軍司令鬧出來的。

就滿鐵經營的事業看來，其本身確是一個普通的企業公司。其經營的事業；主要的，爲鐵路運輸；附屬的，爲鐵礦、煤礦、煤油、煤氣、航運、港灣、碼頭、貨棧、銀行、借貸、旅館、醫院、實驗所、製造廠、產業交易等等。關於附屬的事業

，固多與鐵路運輸沒有直接的關係，也沒有條約的根據，但究其性質，仍屬於企業的範疇。不過，滿鐵除經營這些企業外，還兼理着公共行政。如該會社在所謂鐵路區域內，開設所謂鐵路市區，徵收捐稅，監督移民，辦理教育行政，管理公共衛生等等。簡單言之：除司法和警察兩權屬於關東廳外，該會社并採有一般行政權。所以，事實上，牠又是一個公共行政機關。就全體說來：滿鐵會社，并不是一個普通的企業公司。

其次，就該會社股本的分配及與日政府的關係上說；滿鐵直可說是一個日本政府直接經營管理的公司。其第一四二號勅令中規定，日政府得以滿洲鐵路及其附屬財產與煤礦，充作其所出資本。同年八月一日，并頒布命令，明定全部股份為二萬萬日圓；一半由日政府供給，而以鐵路，鐵路附屬財產和礦山抵充之。至股東會議的投票，規定為一股一票。日政府既占股票之半，不用說，左右會社的，不是一般私人股東，而是日本政府。因此，該公司的總裁，用不着票選，而由日本政府任命。

。同時，日政府并在該會社設監理官，以檢查會社的金庫帳簿，和查詢各種計算狀況。凡會社資本的預計，債券的發行，財政的規章，用費的估計，收支的預算，紅利的利率，營業的計劃，以及關於以上各種規定的更改，均須得政府的核准。并規定；不論何時，該會社必須遵照日政府的指定，以其鐵路、土地、及任何物件供政府之用。其次，如非經日政府的許可，該會社不得移讓其主要權利與財產，亦不得以之作抵押。如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日政府得取銷其違抗命令的決議或罷免其負責的職員。日政府并担保股息與借款的利息。在最初的十五年內，如果股東紅利不及百分之六時，由日政府負責補足；如為建造鐵路或為經營附屬事業，或為歸併債券或為收回舊發債券所發行的公司債，其利息亦由日政府擔保償付；遇必要時，日政府得担保對於股本的清償。這些担保的規定，足以表示日政府之於該路，并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其目的，在作其侵華活動的中心。

有名的李頓報告書中，有幾句關於滿鐵會社的話說：『滿鐵會社名義上雖為財

團法人，而實際上爲日政府的營業。該會社的事權不只經營鐵路，并且兼有政治行政上的非常權利。自該會社設立以來，日人從未視爲純粹的經濟事業。『這幾句話，可以說輕輕地道破了滿鐵會社的眞性質了。』

就上面分析所得的結果，可知滿鐵會社的性質并不單純。該會社的名義上雖爲一種企業組織，而實際上確爲日本侵華的中心工具；比之爲英國的東印度公司，決非過言。這個工具在侵略上的作用有二，一爲政治的；一爲經濟的。如在所謂鐵路區域內行使行政權，是屬於政治的侵略；如經營工商農礦運輸以及發行債券辦理借貸等等，則屬於經濟的侵略。最近滿鐵每年的盈餘恆在一萬萬圓以上；其在經濟上直接的收穫，已大有可觀；如再加上其在侵略上所發生的無形的作用，那是不可以數字表明的。

滿鐵會社既爲侵華活動的中心工具，勢不能不另有一種政治和軍事的樞構站立其後，使這個中心工具能夠健全緊固，能夠完成牠所負的使命。所以，日政府於設

立滿鐵會社之外，并創設關東都督府，已如前述。

關東都督府本來的使命，是轄治遼東半島的租借地。但保護南滿鐵路，監督滿鐵會社業務，也屬於都督的職權。在必要時，都督爲行使其職權，可以使用兵力。駐南滿的日本領事，均兼任都督府的祕書；在長官的指示下，可以管理滿鐵沿線的警察事宜。其後關東都督府分爲關東廳與關東軍司令部，在名義上，關東廳不管兵權，但爲保護路線，在必要時，仍得請關東司令使用兵力。不用說，關東軍的使命，除所謂保護鐵路外，是含有軍事侵略的意義在裏面的。這滿鐵會社、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於是遂成爲經濟、政治、軍事等三種侵略的總樞紐了。

### 第五節 日韓合併——完成其侵華的第二期工作

當日俄戰爭初發的時候，日本即強迫朝鮮，與其締結同盟，已如前述。自是以後，朝鮮的政治勢力，逐漸掌於日人之手。這時的朝鮮政治，直可稱之爲顧問政治。

。一切政治，悉出諸日人顧問之手，朝鮮自己的官吏，不過空有其名罷了。今日日人之於僞滿，實際派遣名實相符的官吏，其較滅韓前的派遣顧問，更有甚焉。如果吾人不努力收復失地，滿洲之將來，可以想見了。

日帝國主義爲完成其所謂大陸政策之夢，對韓自不以派遣顧問掌握政權而已足。其最初的企圖，即在滅亡朝鮮，而以朝鮮的領土爲己有。惟初以中俄的關係，不敢一口把韓吞去。後經中日、日俄兩戰役，中俄敗績，而其併吞朝鮮的機會，卽已成熟。

樸資茅斯條約成立之後，日政府卽派伊藤博文爲駐韓大使，以進行其併吞大計。伊藤以是年十一月九日（西歷、下同）抵朝鮮京城，與韓廷交涉締一保護條約，以期名實相符納朝鮮於日本保護之下。當時朝鮮輿論譁然，羣起反對，獨一進會的漢姦（或應稱韓姦）羣極力贊成；內外呼應，以助日本吞韓的成功。

一進會、是冒朝鮮政黨之名，而獻媚日本以出賣祖國的組織。其組織與活動，

完全在日人的羽翼之下。今日華北的什麼新民會，直有似於當日的一進會。一進會的首領，爲李容九、宋秉峻。論其組織的內容，係淵源的東學黨；以李容九會爲東學黨的黨徒。

韓廷住於日政府的威脅及一進會的助虐，不得獲已，遂於十一月十七日派外部大臣樺齋純與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簽訂日韓保護條約五條，過去數千年藩屬中國的朝鮮，至是完全變爲日本的保護國了。

日韓保護條約簽訂後，伊藤博文卽於是月二十九日歸國報告；并奏請日皇根據該項條約第三條頒令於朝鮮設置統監府及理事廳。十二月二十日令下，而統監府及理事廳於是成立。

統監掌握朝鮮軍事、政治、外交實權，有類於英國的印度總督、香港總督。初任統監，卽爲運動締結保護條約的伊藤博文。伊藤等於次年三月二日抵韓京履新，通告各國撤退公使，朝鮮在外公使，亦一律撤退；政治實歸統監掌握，韓王便成爲

一個虛有其位的人了。朝鮮民衆目睹此情，甚爲氣憤。大臣剖腹或仰藥死者甚衆，留日學生罷學歸韓者，不絕於途。伊藤見韓人積憤不平，恐妨礙其後日進行的政策，在最初的一切措施，尙採緩和手段。但是，韓人深感國亡之痛，對於日本的措施，仍多提反對。

一九〇七年六月，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舉行於海牙。在會議進行之中，朝鮮政府參贊李相高、前平理院檢事李備、前駐俄公使館書記官李璋鐘等三人向該會呈交韓皇的信任狀，并詰問和平會議何以對韓國不發通知。并謂一九〇五年之日韓保護條約，係日本以武力強迫韓廷大臣簽字，且無韓王的御璽，該條約當然無效，要求參加會議。與會各國代表對韓國所處境遇雖多同情，但并未接收此三人之要求。李備氣憤而死，李相高、與李璋鐘二人，則相率逃美。這個突發的事件，又給日本作了一個進一步滅韓的機會。當七月二夜這個事件傳至朝鮮，伊藤博文大怒。翌日伊藤即率同海軍中將宮岡進宮見韓王，質問秘密遣使赴海牙事件。并迫之曰：「陛下

蹂躪我保護權至此，不得不出於宣戰也。」韓王召近臣商善後，卒無所決。日本黑龍會會首內田良平及一進會首領李容九、宋秉峻等三人，認爲廢棄韓王的機會已至，遂慫恿伊藤斷然行之。

七月六日，韓廷開內閣會議討論此事，決議開御前會議，以便由韓王決定如何解決。是日開御前會議，總理大臣李完用首先奏請海牙密使事件處理辦法。韓王曰：「此事非朕所知，卽請統監調查此事之有無可也。」農相宋秉峻起而言曰：「海牙密使事件，乃政治上重大問題；日本必有問罪之舉；宗社危機，迫在朝夕，惟陛下審處之。陛下屢反鄰誼，潛派密使凡十五次，陛下縱委以不知，而日人俱已執有確證。若伊藤總監執此罪狀以詰責之，長谷川海軍大將向大漢門開砲，陛下能以一言免之乎？統監以寬大之政治家，爲韓之國利民福，務以誠心實意庇護誘導。而陛下背棄信義，聽細人之言，陰行排日，祕密費至一萬萬元以上，此臣所具悉者也。至於此次事件，雖以伊藤統監之寬大，必不更恕。」韓王曰：「然則如何？」秉峻

曰：「爲陛下計，有二計：一則陛下親渡日本，謝罪於天皇陛下。二則陛下幸大觀亭，迎長谷川大將，向其謝罪。不然，必至開戰，戰敗結果，其辱如何？」這個十足漢姦的威迫言詞，尙未把韓王嚇倒。韓王對此建議，拒而不納。

其時日政府已決定乘機廢立，旋派外務大臣林董渡韓會同伊藤辦理。林董於七月十五日離東京赴韓，韓廷聞之，益爲震驚。十六日開最後閣議，李完用等秉承伊藤意旨，提出韓王退位案。十七日用等七人入闕正式提議讓位奏書。韓王曰：「卿等欲迫朕退讓，以海牙事件，歸之朕躬；此事朕實不知。朕因此讓位，則是朕自負其責也。朕退，更有保我邦家者乎？朕甯死不讓。卿等欲將朕賣與統監乎？」仍斷然拒絕不納。

十八日晨林董行抵韓京，在李完用家再開閣議，依照宋秉駿的提議，決請韓王讓位，并定下午五時入宮奏請。屆時李完用等入宮請見，韓王不准，李完用等聯袂直趨御前，奏請退位。韓王曰：「密使事件，朕實不知」。羣醜皆曰：「陛下雖謂

不知，統監執有明確證件。今日之事，社稷爲重。韓王曰：「卿等何苦朕一至於此？朕有一死。」宋秉峻迫之曰：「死所願也。陛下今死，國與宗廟得生。陛下若不死，臣等皆死。然臣等之死，於國無益，乃與社稷俱死耳。陛下之死，可安社稷，請死可矣。」韓王辭窮，召樸詠孝、樸齊純入見，樸等未入。羣醜復迫退位。韓王不得已，乃用璽於讓位詔，讓位於其子季祐。羣醜始退。

韓王既退位，伊藤等認爲密使事件猶未全了；迫立新協約，作更進一步的擴韓措施。新協約於二十四日在統監府簽字，計八條；內容爲將統監的權限擴大，舉凡韓廷的命令與設施，均須先徵得統監的同意；韓國之爲國，僅存其軀殼罷了。其完全滅亡，只是時間問題耳。

韓王讓位之後，日本的軍人派如山縣有朋等，極主張即時併韓，以早日完成其滅韓的素願。惟伊藤博文向主漸進，致併韓之舉，未能馬上見諸實行。主張急進的人們，對伊藤的漸進主張，屢持反對。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六月十四日，

伊藤被主急進的人們壓迫辭職歸國，而併韓的運動，遂轉趨積極。李容九等親赴日本，運動從速吞併其祖國；傷心痛狂，莫此爲甚。但此時伊藤尚在，主張急進的人們，尙不能「得心應手」。七月十九日，伊藤再渡韓辦理交代，仍堅持漸進主義；旋召李完用議將韓國的司法權委讓於日本，締結司法權委任條約五條，規定韓國國法，概由日人辦理。此固爲滅韓再進一步的措施，但僅此猶不足以壓主急進者之慾。主急進者的人們，譏此爲伊藤的「掉尾計劃」。迨伊藤於是年十月二十六日（舊歷九月十三）在哈爾濱爲朝鮮義士安重根刺死，而主卽亡朝鮮者的計劃，乃得按步進行。伊藤之死，固速朝鮮之亡；但伊藤并非有意救朝鮮於亡，而不過認爲過於急進恐怕發生障礙罷了。

伊藤既死，亡韓運動，遂更爲積極。主持這運動的，爲日本的黑龍會及朝鮮的一進會。是年十二月四日，李容九以一進會會長及號稱一百萬會員的名義，上書新王，請將朝鮮合併於日本；同時，并分向國務總理李完用及朝鮮會彌荒助（會彌荒

助之爲副統監，後繼伊藤而爲正統監，提呈請願書。所上奏書及請願書，措詞均甚謾謔。自請亡其國家，傷心病狂，一至於此！

會彌荒助以助伊藤治韓多年，亦甚同意伊藤的緩進主張，故對滅韓步驟，仍主緩進。黑龍會對此，甚爲不滿；乃指使其走狗李容九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一進會會長名義向日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提出陳情書，攻擊會彌及李完用，訴其傾心亡國之誠。李完用本亦贊成速亡，惟嫉妒一進會的出風頭，怕做不到第一位的亡國功臣，所以從中阻撓，致遭李容九的攻擊。

會彌於次年（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五月三十日被黑龍會排擠去位，寺內正毅以陸軍大臣兼朝鮮統監；由是併吞朝鮮的運動，完全成熟。八月二十二日（宣統二年七月十八）日韓合併條約成立，朝鮮遂亡。日帝國主義侵華的所謂第二期工作，（滅亡朝鮮）至是已告完畢了。

朝鮮既亡，一進會的厄運即至。「兔死狗烹」，理之當然；惟賣國奸臣不知覺

博耳。主持亡韓的，固爲日本的黑龍會，但實際作內奸工作最烈的，卽爲朝鮮的一進會。當日俄戰爭的時候，該會黨徒完全作日軍後援。其後，保護條約的締結，韓王的廢立，以及日韓的合併，都出於牠的促成。李容九、宋秉畯的矢志亡國，就日本方面言，固爲功臣；而就韓國言，則誠萬世之罪人矣。宣佈日韓合併的第二日，（九月一日）日政府册封李王，授爵於亡韓有功的羣醜。宋秉畯授子爵，李容九賜金十萬圓，以表優渥獎功之意。九月十二日下令解散一進會，賜解散費十五萬圓。一進會的會員號稱百萬，以此計算，每人僅獲得一角五分的賣國費。以一角五分錢的代價，將祖國出賣，其愚不可及矣！今日中國的漢奸們其鑒諸！

## 第四章 日本侵華的擴張時期（一九一四——一九三〇）

### 第一節 強佔膠濟——妄想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益

在前期的日本對華侵略，是竭其全力於根據地的緊固。在這個時期，以其根據

地尚未造好及其本身尙羽毛未豐，牠對我所施的侵略，尙有許多顧忌。日本怕了帝俄，同時她怕英國。她與帝俄衝突了，然旋即與之要好。至對於英國，則一如再，再如三地和她締結同盟。她的吞併朝鮮，頗費了許多曲折，亦只爲有所顧忌之故。其後結果成功，還是得力於運用外交的方面很多。如果沒有得到帝俄的默認，英國前同意，我想日本對於滅韓的步驟，也許還要迂迴些！

然而自南滿鐵路建築完畢及滅韓工作終了之後，日本對華侵略的根據地，可說已告確立；而其對華的侵略，即遂準備乘機大闊步地進行了。

民國三年，歐戰勃發；遂造成了日本大闊步侵華的好機會。當奧塞失和之初，日本朝野即惟恐歐洲大戰不成。其時日置益初被命爲駐華公使，尙未到任，即與人曰：『怕他戰不成，戰則大妙；』其欲趁火打劫之心，顯而易見。及歐戰既作，日本隨即宣言英國如果卷入戰爭漩渦，伊則以英日同盟的關係，必有必要的措置。我國自知處境甚危，除宣布中立外，并向日美兩國提議，由中日美三國共同勸告歐洲

參戰諸國，限制戰區，縮小戰禍。日本以別有用心，嚴詞拒絕，并質問中國關於遼東之事，不應先向美國提議；其欲獨霸東亞之心，此時即以表露。

日本於拒絕中國提議之際，即動員進佔山東；并於八月十五日對德國送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將遼東的德國軍艦一律撤退，并將膠州租借地交與日本接收，限於八月二十三日答覆；如無滿足之答覆，日本即將採取認為必要之手段。同時加藤外相告我駐日公使陸宗輿說：如日本與德國開戰，乃為永保東亞和平，并無佔領土地野心。深望中國政府以誠意信任日政府，遇事推誠相商，日本對中國并無從中圖利之意云云。這種騙人的鬼話，是全無信義的日人所慣說的。

至八月二十三日，德國并無答覆，日本遂於是日對德宣戰，同時師日俄，戰役時的故智，強迫我國於山東黃河以南劃出中立外的區域，以便其行軍。結果劃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為其行軍地區。事實上，在我承認劃定戰區之前，日軍已在龍口登岸。登岸後，即對戰區人民大肆騷擾、姦淫搶掠，無所不至；九

月九日我外交部電告陸宗輿曰：『山東電稱：龍口日本副領事高柳告示大旨，凡住於交戰地內人民，應與日軍盡力，如違拿罰。又水上警察署門首懸日本旗，該地各商，一律閉歇。附近村莊任意居住，及強買物品，割鄰近糧穀，作墳道并隈馬之需。如該軍人說話，有不明其語者，即行打罰等語。此次日軍登陸，中國竭力維持友誼，日使亦屢次聲明，不致騷擾。……軍隊如此舉動，絕非假道行爲，儼若佔領辦法。實與兩國主旨大相違背；希請日外部轉達陸軍部，迅電前敵軍隊，嚴守紀律，尊重領土人民財產，免生誤會。』九月廿五日復電陸曰：『竊據報告，日軍自登岸後，在附近各縣有佔用民房，強買物品，勒派車輛，并有傷斃人命情事。又姦淫婦女，尤以……紳恩溥家爲最各等語。……再日報載日軍到艾地，均稱佔領，實堪詫異，希告外部設法制止。』日軍之無紀律，并非始自今日。其與德國交戰，而對第三國之我國人民猶復逞其獸性如此；今日與我爲敵，其對我人民所施之殘暴行爲，遠甚於其對德作戰之時，是事實，亦是必然。如此暴寇，幸冀我國人共起除之！』

我國雖答應其要求，劃立戰區給她；但日人得寸進尺，於九月二十六日強佔職區外的濰縣車站。我方一再提出抗議，日方則恃強狡辯，并謂膠濟純係德國產業，故應按站佔領，管理營業；須俟戰後問題解決，始可撤退。其意不僅佔領濰縣一地而已，即對膠濟全線各站，亦均將採取同樣行動。同時，要求中國護路軍隊撤開，若有衝突，日本將認爲助德敵日。其強橫無理，世無其匹。爾時以中國無力抵抗，對日方所持強橫態度，只有讓步。十月二日令外交部次長曹汝霖與日使日置益會商，表示讓步。自願承認中國政府不允將膠濟路賣或讓與日本以外的第三國；同時，戰後日德對膠濟鐵路有何協定，中國政府不持異議。這種讓步，不可謂不大。然日政府對此讓步，并不滿足；當訓令日置益拒絕答覆。其野心之大，可想而知。

日軍佔領濰縣後，隨即擴大其強盜行動。十月五日佔領青州車站，六日到達濟南，即將車站佔領。十月七日外交部向日使抗議，略謂：「日軍近日行爲，顯係違犯中立。今又佔據濟南車站，尤堪驚訝。日本侵犯中國中立，已達極點。故再提出

抗議，要求立即答覆。并請轉飭將濟南車站日兵迅速撤回。『次日日使照覆，略謂：『本國政府對於山東膠濟鐵路有管理之必要，因而實行佔領，并非侵犯中立之理由，本月二日已委曲說明。此次來文所稱，均不外本國軍事豫定之計劃。惟除達此目的外，決無他意。至尊重中立，願全睦誼，仍不渝初衷。』其一切行動，盡於「軍事預定之計劃」一語。其原來計劃，卽是如此，至於合理與否，是非她所欲問的。

我方對此雖屢提抗議，但日方均充耳勿聞。十一月七日，日軍將青島攻陷。自是膠濟全線及青島全市，盡入日人掌握。其視青島膠濟，儼然德國的繼承者了。

日本的目的既達，隨即進行其永久繼承的工作。第一步要求英、俄、法、意等四國默認其將來正式繼承，第二步要求美國對其在華所謂特殊利益加以承認；第三步則向我提二十一條，強迫我承認其有繼承德國過去在山東所享有一切權利之權。這三步工作均已成功，但日人深恐戰後發生變化，猶以爲不足；復於民國七年誘騙中國政府與之締結中國承認膠濟路中日合辦的協定，謀獲進一步的保障。藉此協定

，日本以撤退膠濟沿線軍隊於青島，撤廢日本在青島等處所施民政及允借二千萬圓於中國政府充建築自濟南至順德及高密至徐州的鐵路的經費爲交換條件。爾時中國政府當局對此甚爲滿意，乃於是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日方互換照會，成立所謂山東籌後協定七條。我方在送與日方的照會中，表示對此「欣然同意。」這「欣然同意」四字，幾乎在巴黎和會將山東斷送於日本去了。這可見當時中政府之愚，及日人之狡！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歐戰停止；八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平會議開幕，而山東問題，遂成爲重要之一。一月二十七日，和會最高會議開會，討論處置德屬殖民地的方法；日本代表即把山東問題列入討論範圍。日本專使牧野要求「膠州灣租借地及鐵路，并德人在山東所有其他權利，德國應無條件讓予日本。」二十八日我國代表提出說帖，聲明：「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德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等，一律廢止。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因而據有租借地暨鐵路

以及其他權利者，當然在廢止之列。而德人所享之租借權利，按諸法律，即業已歸還於領土之主權國。易言之，德人業已喪失其租借權，則斷不能有轉授他國之權。『我方并根據其他理由，堅決主張由德國直接歸還中國。至四月中旬與五月初旬，山東問題，變為和會的中心問題。日本提出其在戰時與英、法、意等國所訂的關於山東權利讓與問題的默契，中日二十一條的換文及一九一八年中日間所締結的『欣然同意』的換文。而我國代表，則主張二十一條所謂『欣然同意』的換文，均由日本強迫所訂，不生效果，決不能以此為承受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理由，堅決反對。但世界有強權無公理，凡爾賽和約第一五六條第一五七條第一五八條，仍分明規定將德國過去在山東所享有的權利，一切無條件讓與日本了。我國代表即向最高會議聲明保留和約中關於山東問題的三條，否則，拒不簽字。最高會議不允保留，我國代表遂於六月二十八日正式簽字之日不赴會場，拒絕簽字；并致書和會，聲明吾國對中德和約有最後決定權。

開會後美人以威爾遜未主持公議，致和會如此下場，大事攻擊；同時對山東問題抱不平的，亦日增一日。至是，日本見美反對和約，乃急謀與中國直接交涉。蓋中國政府如果與之直接交涉，則美人的反對，自屬不成問題。但我國權為其所要挾，不願接受此項要求。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美國召開華盛頓會議，我國亦派員參加。幾經曲折，膠濟鐵路決定由我國備五千三百萬馬克向日贖回。其他日本所佔之公共產業及已投之資款亦由我備價取贖。此外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日本有投資權；中國如欲借款贖路，日本有投資之優先權。此案之歸結，日本雖未達到其所預期的目的，然其所獲亦不少。至在我國，未曾無條件收回德國過去在山東的權利，斯為大損失。

## 第二節 迫訂二十一條——施行其擴大侵略的毒計

日軍強佔青島及膠濟沿線之後，我國即向日本要求撤兵，取消戰區；於民國四年正月七日與十六日兩次提出照會，而日本不僅不允我請，反於十八日更進一步逼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於先年十一月間與其政府商討進逼中國步驟；及其回抵北京，即於正月十八日以新歸任爲詞，請求覲見袁大總統。既入總統府，與袁寒暄畢，即將二十一條要求面遞袁氏，并說：「日本政府對大總統表示誠意，願將多年懸案和衷解決，以進達親善目的。茲奉政府訓令，面遞條款，願大總統賜以接受，迅速商議解決，并守秘密，實爲兩國之幸。」這青天霹靂，叫奸雄的袁世凱亦吃驚不少。當時袁氏只答曰：「容詳細考慮，再由外交部答覆。」

日本二十一條的提出，固突如其來；但依其侵略中國的野心觀察，在歐戰正酣之中，這種無理要求，是始終不可避免的。吾人知到：日人之於南滿，自日俄戰爭後，即已視同己有。旅順大連與南滿鐵路之不甘於中國收回，乃是必然之勢。至於所

謂東部內蒙古。在一九一一年第三次日俄密約締結的時候，已劃入日本勢力範圍。漢冶萍公司，在宣統三年即已向日本借有巨款，日人對之，實垂涎已久。關於福建一省，在前清已有不割讓的聲明，事實上，在當時即屬其勢力範圍。至二十一條中之第五號所舉要求，亦爲日人過去日夜所冀求而無機會實現的。要之，日人的提出二十一條，決非偶然；實爲其一貫侵華計劃中的一個必然步驟。她這種要求，待民國四年始提出，不過靜候列強無暇干涉的機會罷了！

全條約分五號，茲照錄於下：

###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遼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承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

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

約畫摺之日起以九十年為期。

第三號

附本

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經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第一款、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類問。

第二款、所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騷擾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四款、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第五款、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第六款、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這時袁世凱正是作着做皇帝的迷夢，想把中國承認二十一條作爲日本贊助其稱帝的交換條件，故特派日方所指定的陸徵祥和曹汝霖兩人爲交涉的全權代表。二月二日雙方開始會議，日方代表日置益，即要求中國對於全案完全接收。陸氏對全案發表意見，說明原案四五兩號各款，有的侵害中國的獨立自主的主權，有的妨害他國的成約，絕對無商議餘地。三號所列漢冶萍公司，根本爲私人企業組織，政府無權過問，更不能作爲國際商討的問題。至於一二兩號，尙可逐條討論，惟一號一款，要等日德講和，中國加入講和會議的時候，才可商談。二款有關中國的獨立主權，不便對日本單獨聲明。三款則因民國成立以來，祇有借款築路，沒有把築路權讓給他人；況煙鐵鐵路借款，已先與德國商定，不能再訂。四款關於山東已經宣佈自



斷開關的商埠，曾未實行，應俟日後再議。二號一款，應候期滿續商。至於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各異；應該分別商議。二三兩款，妨礙中國主權的行使，如日本獲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南滿各地的土地，行將盡爲日本所有，從而中國的領土主權，完全破壞，應行提議。况東部內蒙，絕不能與南滿相提并論。四款有礙鐵會均等，應有不背門戶開放主義的修正。五六兩款，有礙主權行使，不能承認。七款係半借款所造的鐵路，絕無將此委任日政府管理及規定年限九十九年的理由。隔了兩天，袁世凱授意全權代表，表示讓步。這時第一號的一二兩款，中國在提出附帶條件以後，已經完全承認。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中國允許倘用外款建築烟台或龍口至濟南的鐵路，只要德國拋棄借款權，日本有貸款的優先權利。三月六日第六次會議，中國答應開山東重要城鎮爲商埠。九日第八次會議，中國允許大連旅順和南滿安奉兩鐵路的租借期延長爲九十九年；同時并允許漢冶萍公司如願與日本資本聯合辦，中政府不加反對。關於第四號，允許自動宣言在主權範圍內不將沿海一

帶割讓他國。十六日，第十六次會議，中國允許改訂吉長鐵路合同；以南滿租稅抵借外債或聘用顧問，允許日本享有優先權；并允許日本在南滿指定區域內有開礦權。中國這樣的逐漸讓步，而日本猶不滿足。在會議進行至這個時候，日本軍艦忽然駛進福州、廈門、吳淞及大沽等處；同時在山東奉天方面，并派大軍駐紮，實行以武力威迫。

袁世凱看見這種形勢，更爲焦急，希望從速談判，以輕壓迫。不料日置益藉口鹽馬受傷，不能出席；陸曹兩氏竟就日置益的病榻舉行床前會議。四月十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中國允許福祿一欵，日後依照日本要求，另行聲明。第二三兩欵，祇要服從中國的警章和稅則，可以完全承認。此外各項，因類皆有礙中國主權及其他友邦權益，不便允許。但關於聘用日人爲南滿警政顧問可以照辦；開闢東部四處要地爲商埠，亦可酌辦。二十六日，日置益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欵，要求中國速表同意，同時聲明若中國完全接受其二十四欵，日本可把膠州灣一帶地方，在適當時期，附

以條件交還中國。五月一日，中國提出最後修正案；關於東部內蒙，加以租稅抵償外債，或借款築路，及開放商埠，必先與日本商議；關於漢冶萍公司，允許聲明不收歸國有，不借日本以外的外國資本。關於福建，聲明不允准他國在該省作軍事設備。同時另備說明書，解釋萬難全部承認的苦衷。日本政府對此答覆，認為不能滿意；乃於七日提出最後通牒，限定「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覆；否則，帝國政府將執行必要之手段」。袁世凱接此通牒，沒有辦法，遂決定承認日本的要求。隨即派曹汝霖先行通知日使，日使并要求中國答覆書的草稿必須先經他的同意方能承受。後來曹氏果然把草稿送閱，日使又要求答覆書中「除第五號中五項」底下，必須加添「容日後協商」五字，曹氏完全依允，隨即當面添註。九日午前，中國政府正式覆文承認。二十五日，陸徵祥與日置益簽訂中日協約，除第五號被迫規定「容日後協商」和第四號用命令宣佈外，其餘都用換文簽押。

依照中日協約，所有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條要求，除第五號第三款關於中日合辦

中國警察一條由日本取消外，其餘的二十條，完全順從日本政府的意旨。由此日本在中國的地位，儼然視同上國；而中國簡直變作了她的附庸，絕對失却了獨立自主的資格。自從鴉片戰役以來，中國對外交涉雖每次失敗，但交涉的提起，總有一定的淵源。而這一次的外交，事前并沒有一點緣故，憑空一紙飛來，叫我們損失無限的主權。而且談判全權，一概由對方指定；對待條件，完全不准提出；會議地點，屈就於日置益的榻前。覆文草稿，先經日使的修改，這真是我國空前未有的大辱，曠古未聞的奇恥。這種奇恥大辱，我們只有以熱血和頭顱去洗刷！

### 第三節 西原借款——企圖把握中國的財政權

帝國主義侵略他國的終極目的，即是經濟的侵略，已如前述。一國的財政金融，是經濟的總動脈；如果把這經濟總動脈掌握到手，其他經濟的侵略，就比較易於成功。所以，日本帝國主義對我中國於實行軍事政治侵略的過程中，不忘我財政權。

的獲得。她爲達到這個目的，乃隨時對我政府大量放款；企圖在我政府於財政的重壓之下，徐徐將財政權淪落到她的手裏去。

日本對華放款，始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的漢冶萍公司借款。這固然不是政府的放款，但漢冶萍是官商合辦的公司，其作用亦是相等的。自光緒三十年起，日本的對華借款，幾日增一日。

日本對華的放款，舉其大的，有新奉鐵路借款、吉長鐵路二次借款、整頓鐵路借款、四鄭鐵路借款、郵傳部贖路借款、西原借款、善後借款、奧亞公司農商借款、刷局借款、秦平公司軍器借款及海軍部無線電信借款、等等。合計約四萬萬元左右。

其中最大的，厥爲西原借款。這西原借款，是民國六七年間日本寺內內閣期內對華借款的總稱。因其間均係日本銀行家西原龜山氏經手，故稱西原借款。這時因歐戰方酣，列強無暇東顧，日人即乘此機會與北洋軍閥及新交通系政客勾結，深欲一

舉而達到其掌握我財政權的目的，故對我大事放款。自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一年又一月之間，先後成立借款或墊款契約，竟達九次之多。僅有些契約係祕密締結，借款雜數，不甚詳細。有些說有三四萬萬日元的，有些則說有二萬萬日元的。但據數年前日本方面的統計，其中七種合計一萬三千萬日元。借款內容計爲交通銀行借款三千萬日元，有線電信借款二千萬日元，吉會鐵路借款一千萬日元，參戰借款二千萬日元，山東鐵路借款二千萬日元，滿蒙四鐵路借款三千萬日元，吉黑林礦鐵路借款二千萬日元；截至二十四年，合計本息約三萬萬日元。數目之鉅，超過日本對華的任何借款。既無確實的擔保，而實際用途亦莫可究詰，一切情形，多無從稽考。茲將已爲外間所知的六項借款條件內容列舉於下：

1. 有線電信借款的內容

債權人 中華匯業銀行

起債期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債類 日幣二千萬圓

利息 八厘

擔保 全國有線電信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期限 以五年為期，期滿後雙方同意時得繼續之。

用途 充作改良及擴張有線電信之資金

特殊條件 一、日方有供給技師及材料之優先權。

二、所有借款，於收到後應即存入貸款銀行，需用時方可提取。

其存款利息，因時間之久暫，定為二厘至五厘。

## 2. 吉會鐵路借款墊款內容

債權人 日本銀行團——以日本興業銀行為代表。

起債期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債類 總額未定——第一次墊款一十萬日元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利 息 年利五厘。——墊款年利七厘五毫。

擔 保 本路所屬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期 限 四十年——前十年付息，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撥還。

3. 濟順漢谷兩鐵路借款墊款內容

債權人 日本銀行團——以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

起債期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債 額 總額未定——第一次墊款日幣二千萬圓

利 息 墊款年息八厘

担 保 該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期 限 四十年——前十年付息，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撥還。

4. 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債權人 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

起債期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債額 總額未定——第一次墊款日幣二千萬圓。

利息 墊款年息八厘

擔保 該路財產及其收入

附註：四鐵路爲開原、海龍、吉林間、長春洮南間、洮南熱河間、洮南

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的鐵路。

### 5. 吉黑兩省金鑛森林借款內容

債權人 日本銀行團——以中華匯業銀行爲代表

起債期 民國七年八月

債額 日幣三千萬圓

利息 年息七厘五毫

期限 十年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特殊條件

一、中國政府承認與日商在吉黑合辦採木公司，承借此借款之各銀行，均得投資。

二、如中國政府屆期不能償還本借款時，本借款得作為該銀行對各該公司之投資額。

三、中國政府為招募公司資金而發行債券時，日本之各銀行得代理其一部分或全部。

6. 參戰借款內容

債權人 中華匯業、日本興業、朝鮮台灣四銀行

起債期 民國七年七月

債額 日幣二千萬圓

利息 年息八厘

擔保 中國政府之國庫債券

期限一年

當時日本主持這宗西原借的，爲其大藏大臣勝田主計。據勝田氏的祕錄所載，亦能證明日帝國主義的對華借款，目的在掌握我財政，以遂其經濟侵略的野心。茲將其所記關於上列幾項借款的用意摘錄於下：

一、交通銀行借款，在使該行與日本銀行界發生關係，互相聯絡，而達瞭解中國銀行之內情爲目的。蓋交通銀行爲當時交通部之機關銀行，以經理鐵路電信之收入爲主，兼營一般業務。然交通銀行爲中國最有力銀行之一，與中國銀行並稱，有紙幣發行之權，因此使交通銀行與日本之銀行間發生關係，即日本獲得經濟優勝權之要目。

二、有線電信借款，以中國全國有線電信一切財產及收入爲擔保，此外關於電信業有僱聘外國技師及供給電信材料之時，日本皆有優先權，足以操縱中國電信業之全部。

三、吉會鐵路借款，用以建築吉林會甯間之鐵路，此路爲聯絡朝鮮滿洲經濟之動脈，在日本可獲非比之便利。

四、參戰借款，隨中日軍事協約而成立，協約簽訂後，日本在大陸之地位，益臻鞏固，日本爲此協約而援助中國，乃當然之義務。

五、山東鐵路借款，係因當時日本既驅逐德國勢力於山東之外，遂進一步而謀侵占經濟上絕對的優勝權。中國政府與日本協定，若敷設高密徐州線及濟南順德線時，先以日本之資金建設，此舉成爲事實，日本在華北貿易之便利，增加不少。

六、滿蒙四路借款，係用以建築滿蒙四路，於滿蒙之經濟發達，及與朝鮮之交通聯絡，皆屬必要。

七、吉黑林礦鐵路借款，係以兩省金礦及國有森林之全部及其收入爲擔保。吉黑兩省林礦豐富，日本得之，木材與礦鐵之來源，無慮缺乏矣。

總觀上述各條，其野心昭然若揭；其嚴重性，並不亞於民四的二十一條。故信

款成立後，我全國民衆，羣起反對，並加以否認。至民國十四年，段祺瑞復起執政，日人會欲乘此機會取得確實擔保，但因全國民衆反對，未獲結果。二十三年六月，日人復有整理西原借款的提擬，企圖恢復中華匯業銀行以爲其索債的機關。隨即派內田康哉、坂西利八郎等來華交涉，企圖完成其民國十四年要求確實擔保的未竟工作。然我國民政府嚴詞拒絕，故匯業復活之說，旋告沉寂，而西原借款的整理，遂因以擱置。但是，她欲掌握我財政權的野心，還是依然存在着。

#### 第四節 兩次出兵山東——阻撓北伐軍前進

日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是其既定的政策；從而對於我們阻止或殲滅其侵略企圖的革命力量，她當然要不遺餘力地設法破壞或摧殘。

當我國民革命軍奠定南京，肅捲長江流域，而進展到了徐州的時候，日本政府即發生了恐慌，認爲國民革命軍的勢力如果進達北方，勢必統一全國，不僅她在沿

江沿海因不平等條約所既獲的權益將難久保，即其在滿鐵的所謂特殊權益，亦將發生動搖。因此，除更積極援助北洋軍閥抵抗勢如破竹的北伐軍外，並計劃直接以武力阻撓，兩次出兵山東，即爲她以實力阻撓北伐軍前途的計劃的實現。

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爲民國十六年夏季。在其計劃出兵之前，於五月五日派山梨大將來華視察。山梨由日起程，經奉天、北平、天津而至青島；與北洋軍閥的巨頭商談應付北伐軍北上的辦法。在其起程來華之時，我國朝野上下，即深知其負有重大的祕密使命；但日本當局，猶復惶惶作態，多方掩飾。不料山梨抵華不數日，而日本軍艦常盤號遂於五月二十七日由佐世保軍港起碇，直駛青島，其蛛絲馬跡，顯而易見，該軍艦載陸軍步兵二千名，軍糧子彈甚夥。既抵青島，即全部登陸，一面宣言此來係爲實地保護山東日僑及維持膠濟鐵路的運輸。

因日方在事前已獲得軍閥張宗昌的默認，青島守軍任其登岸，並聽其積極設置防禦工事。在北洋軍閥方面，認爲如利用日本的從中作梗，國民軍的前途可以阻止

，而其政治生命即可因以延長。日本既與北洋軍閥勾結成功，於是陸續派遣軍隊來華。六月二十日，又有陸軍步兵兩大隊，機關槍一中隊，工兵一小隊運抵青島。登陸後，亦積極設置各種戰事上的工程。沙子口及滄口等要隘，均堆積沙包，挖掘戰壕，敷設電網，並建築大規模的軍用無線電台。同時，圍用廣大民地，建築軍用飛機場。並購置中國軍服三千套，改裝日軍爲張宗昌軍，運赴前線作戰。

我國民政府對日本的這種行動，認爲蹂躪我主權，援助軍閥，破壞統一。隨即令外交部提出抗議，略謂：日本此種逾越常軌之行動，實無理由，中國政府，礙難承認。查青島地方，自依照華府會議協定交還以來，係屬完全中國領土，義應切實尊重。且外僑生命財產，雖經軍事，未受絲毫影響，殊無派兵保護之必要。此次貴政府不先徵求中國政府同意，突然派兵，不能不認爲違背條約，侵犯主權之行動，至深遺憾。現魯省民情已甚憤激，倘因此引起全國人民之誤會，中國政府不能負此責任。請迅予中止派兵，已到者，勿再登岸，從速折回，俾免引起糾紛，而影響兩

國現有睦誼等語。同時，北平外交團，英、意、美、比、荷、等國公使，亦謂日本出兵於已將權利交還於中國的地方，不僅使中國成爲第二巴爾幹，且使各國開出兵於無條約及內地的先例。但日本仍不顧一切，一本其武力，妨礙的政策，積極進行。

其時因孫傳芳部敗退日照，張宗昌部亦向後潰退；日本認爲直魯軍已沒有阻止國民軍北上的能力，復由大連續發砲兵一大隊，並調滿洲步兵第三十三旅團，濰縣、坊子及膠濟鐵路沿線一帶要地，襲擊響應國民軍之膠東陳以柔部。在直魯殘軍正在消滅之際，因得日軍之後援，聲勢復振，致使我進抵濟南的國民革命軍直退臨城。由是，孫傳芳乘機率其死黨李寶章等，直逼南下，由淮陰渡江，暗襲滬甯線詩龍潭，首都震動，民情憤激；險些兒叫北洋軍閥的死灰復燃。日本政府見計已遲，認爲國民革命軍遭些挫折，一時似無力北進；不致搖動其在華北及滿蒙的勢力範圍，遂率兵回國。

但日帝國主義的這種陰謀，只能挫我革命軍於一時。迫日軍撤退不久，這風潮殘燬的北洋軍，至民國十七年春，又陸續敗退。日本至此，乃一循故例，復以武力干涉，於是實行第二次山東出兵，而演成了空前的濟南慘案。

濟南慘案的禍首，爲日本第六師團長福田。他於十七年五月一日率兵佔領濟南，三日即在濟南商埠區域向我軍開釁，恣意殘殺，積屍盈城。外交部派駐山東交涉員蔡公時，及外交處人員張麟書、周惠禾、譚璿章等均遭害。蔡公時因剛毅不屈，在槍殺前，並予以割鼻削耳的慘刑。世界各國外交官吏遭遇這樣的慘刑，這不僅空前，亦恐怕是絕後的奇聞。日人爲欲達到其侵略的目的，不惜作出這種「空前絕後」的無恥事件，實足駭人聽聞！

我國民政府對日本的這種行爲，認爲「不特蹂躪中國主權殆盡，且爲人道所不容」；遂向日本主持出兵山東的首相兼外務大臣田中義一提出嚴重抗議書。是書的原文如下：

「貴國出兵山東，侵害中國領土主權，業經國民政府抗議在案，並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釁，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佔區域附近，並命高級軍官馳往日軍司令部磋商防止衝突辦法，乃迭遭侮辱，迄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四出掃射，及屢屢開炮轟擊公署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本部長臨時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兵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大放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隔阻，全城廢業，似此暴行，不特蹂躪中國主權殆盡，且爲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請立即電令在濟日兵，先行停止槍炮射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

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之要求，惟貴政府決不願對中國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爲，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敬希急復。」

我方抗議雖經提出，但日人並不悔悟，仍原本其既定方針，繼續屠殺。不僅如此，而且於五月七日以福田名義向我提通牒，要求於十二時以內答覆下列的要求，如無滿足的回答，日軍即採取斷然的行動。

1. 嚴懲與本事件有關係之南軍高級幹部。
2. 加危害於日本人之軍隊，須全部在日本軍隊之前解除武裝。
3. 駐辛莊張家莊之中國軍隊，須在十二小時內撤退。
4. 停止排日宣傳。
5. 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嶺旁二十華里以內，禁止駐屯中國軍隊。

我方認此爲無理的要求，口頭告以礙難答覆。福田即於當晚下令各兵補充子彈，

準備進攻。隨於八日清晨四時，下令向我軍開砲肆轟，並將防線任意擴大至普利門。城內砲彈所至，盡成灰燼，無辜人民死傷以千計。我軍爲避免妨礙北伐大功起見，於前將駐濟軍隊撤退，只留一團駐守。日軍砲轟濟南城內之時，我守軍死力抵抗，經三日的激戰，卒以衆寡懸殊，我軍退出城外，而濟南卽爲日軍佔。日軍入城後，虐殺婦孺，焚姦殺虐，無所不用其極。其時北伐軍暫忍日軍在濟的殘殺暴行，相率渡河，進逼平津。日本雖在山東尋釁，希圖阻礙北伐軍的北上，但其效果適得其反。日本於是又採取進一步的武力主義，加派一師團至山東，五大隊至天津，並派遣軍艦數艘弋游長江示威。是時駐在濟南、黨家莊、辛莊、張莊及膠濟沿線的日軍總計三萬餘名，合計派往天津的，約在四萬以上；其來勢之凶，可以想見。

至革命軍逼近北京時，日本並宣言說：如沿京津路的戰事將危及滿洲的治安時，日政府或將不得不採取適當有效的措置，以維持滿洲的治安。但我革命軍對此亦置之不理，本其初志，向前邁進，終達到完成北伐的目的。不過，完成北伐的目的

雖終已達到，但設無日本的兩次出兵阻撓及其對北洋軍閥的援助，我統一戰爭可早於民國十六年完成。惟因日本的武力阻撓，致使我北伐成功的大願，延遲一年始克實現。在這一年中。國力的消耗，實不可以數字計；吾人言念及茲，實有不堪回憶之感。

## 第五章 日本侵華的急進時期（一九三一——一九三七）

###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強佔東北四省，完成其侵華的

#### 第三期工作

從濟南慘案以後，日本的侵略中國，已漸漸走近了必須大行急進的時期；以冀完成其所謂征服全中國的大野心。因為我國人民的反帝潮流，已因濟案的發生而高漲；同時我國的革命力量，亦已因全國統一而加強；日本認為如不在我革命力量十分緊固之前以實現其征服中國的幻想，則其一貫對華的野心，永無實現的可能。所

以，她不能不在我北伐完成的當兒，即大舉進犯了。

但是依照其既定的計劃「征服全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因此，「征服滿蒙」，即成爲日本侵華的急進時期的第一步工作了。

在其大舉進犯滿洲的前夕，即民國二十年的六七月間，日本做了兩件預備工作。一件是唆使朝鮮在滿洲的農民鬧出所謂萬寶山事件；一件是暗令中村其人潛入北滿，故意失蹤，鬧出所謂中村大尉失蹤事件。中村失蹤事件，是日本想以此爲對華發動武力的藉口；而萬寶山事件，則爲其離間中韓兩國人民感情以斷其後顧之憂的毒計。日本在此預備工作完成以後，即於是年九月十八日夜，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在柳條溝發動事變，炮轟我瀋陽北大營。

日本在柳條溝發動事變，是以捏造我軍在柳條溝炸毀了鐵路爲口實。但這個捏造的事實，早爲世界各國人士所洞悉。李頓報告書中說：「日方於事前確有妥定計劃，以應付中日間可能發生的戰事。這種計劃於九月十八夜至十九日迅速而準確的

實行。中國方面遵守長官訓令，沒有進攻日軍的準備。在當時該地也沒有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軍並未集中應戰，亦未奉命進攻，故駭得於日軍的突擊及其以後的行動。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固無疑義，但鐵軌縱有破壞，事實上並不至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殊不足引為軍事行動的理由。這件報告書因為是一件外交文書，故雖未明言柳條溝鐵路被炸是日人自己所為，但其字裏行間已充分表露出這是日本自己捏造的陰謀。藉端尋釁，已屬無恥；而捏造口實，更是無恥之尤了。

日軍於九月十八夜突然開砲尋釁後，隨即於次日將我瀋陽、遼陽、鞍山、海城、蓋平、復縣、開原、鐵嶺、撫順、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長春南嶺、寬城子、營口、安東、鳳城、瓦房店、本溪湖、延邊等重要城市佔領；復於二十至二十五日的六日間，將熊岳、昌圖、遼原、通遼、洮南、吉林、蛟河、巨流河、皇姑屯、新民等地先後佔領。在數日之間，幾將遼吉兩省重要城市強佔完畢；可知李頓報告書

吳中所說「日方於事前確有安定計劃」，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事變既發，我國篤守國際信義，一面向國聯提訴，一面嚴令守軍不予抵抗，故其『安定計劃』，得以迅速實現。苟我國不重視國聯，而竭我全力以抵抗，當時日本吞我東北所野心縱或得逞，然亦定非付相當代價不可，此可斷言者也。」

「九一八」事變發生的時候，適值國聯行政院召開例會。我國代表於十九日提出報告，並於二十一日援引盟約第十一條，提請國聯「採取最有效的方法，保障國際和平。」二十二日行政院開會，我代表報告日軍於事變後在滿洲的暴行，要求立即「阻止妨害國際和平的形勢之擴大；恢復當地事變前的原狀，決定對中國賠償損失的數量和性質。」日代表則強稱事變起於中國軍隊的炸毀鐵路。而中村事件，以及其他嚴重情形的存在，都足使事變發生，他反對我代表對行政院的要求，而主張中日直接交涉。我代表反駁其所說的起因之無稽，而主張派調查團前往調查，並說必先恢復原狀，才有直接談判的可能。會議結果，行政院授權主席爲下列的措施

：一、致緊急通知於中日兩政府，請各防止足以擴大形勢，或妨礙和平解決的任何行動；二、商同中日兩國代表，求適當辦法，可使兩國立即撤兵，而不危及兩國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至三十日休會時止，行政院爲此專開會三次；日代表鑑於國際的輿論，宣言對東北無領土野心並答應事件不再擴大。

但是，失信而不嚴守諾言，是日人的慣行。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休會後，日本不僅不履行撤兵的義務，而且違反不擴大形勢的諾言。東北情形，益形險惡。日本除繼續調兵遣將進佔我土地外，並遍誘地方官紳，組織非法行政機關，以破壞我行政的完整，同時，增派軍艦至長江沿海一帶，游弋示威。因形勢緊迫，國聯依照我方要求，提前於十月十三日開會。我代表重申撤兵的要求，並陳明中國領土的無端被佔，中國人民無辜被殺，中國因已提訴國聯，所以極力自制，毫無抵抗。其次警告如果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不得維持，那末，世界和平，裁縮軍備，國際安全，以及世界經濟危險的救濟，都必同歸無效。日代表則強詞奪理，說日本在滿洲的經

濟利益如何之大，中國政府不僅不能與以保護，且多方予以妨害；日方撤兵須以日僑能獲安全爲條件，但相信中國政府並無保護日僑的能力。這無異說：日本絕對不撤兵。其後幾經會議，國聯要求日本撤兵，而日本終未之應。日軍不僅不撤退，而且步步進逼，擴大其侵略的範圍。顯著的事實，如奪取嫩江、佔據洮昂路、進佔黑省、砲轟通遼、攻佔錦州、製造東北傀儡政府、截取東北各種稅收、嗾使暴徒擾亂天津等等。自二十一年一月二日日軍進佔錦州之後，不但東北的局勢增加險惡，而上海的情形亦日趨嚴重。至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方面嚴重的形勢，終爆發而爲戰爭。

上海戰事發生後的第二天，我代表除保留向來根據的盟約第十一條外，再引用第十及第十五兩條申訴於國聯行政院。日本深悉國聯無力干涉她在華的行動，對於國聯的要求或勸告，均置之不理。她發現國聯對「其置之不理的態度而未出以積極的制止」，日本在滿洲更爲所欲爲。同時，日代表在國聯會議席上，屢言中國是一個

沒有組織的國家，日本在滿洲所作的一切，中國不能援引盟約要求國聯爲中國說話。其狂妄實到了萬分！

國聯對橫蠻的日本失了拘束的力量，對「九一八」事件，始終沒有過有效的措置。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接受中國的訴願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通告本案的報告書止，在這一年半的期間中，國聯雖曾有過多少次的大小決議，然就其效力言，均幾等於零。關於各次決議的內容，我們在此不必列舉；但爲參考計，只將最後一次決議的報告書擇要摘紀於下。

這件報告書，是根據李頓報告書及歷次決議而草成。以李頓爲團長的國聯調查團，係依照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的決議案所組織的。李頓報告書，卽爲李頓等奉華調查後呈報國聯的報告書，而在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表者。國聯大會決議的報告書，全文分四部，第一部、敘述關於九一八事變的發生和大會報告的計劃。第二部、略敘國聯對中、日爭端處理的經過。第三部、說明中日爭端的特性：1.

滿洲是中國的一部分；2. 如使東省與中國他部分離，勢必造成嚴重的領土恢復問題，而危害和平；3. 滿洲有自治的歷史，滿洲以前雖曾宣佈「獨立」，但仍屬中國的一部分；4. 過去十多年中，滿洲與中國他部政治經濟的關係，日益密切，同時日本在滿洲的利益，亦繼續發達，但因日本的利益，缺乏基於雙方的同意或合作的政策，所以引起彼此間的誤會和衝突；5. 事變前雙方曾用和平方法，方求解決懸案，但這種方法并未用盡；6. 在過渡和建設期內的中國，需要國際合作政策；7. 事變後的抵制日貨，則屬國際報復之舉；8. 認為被害的一國之提訴國聯，實合於盟約的規定；9. 一八夜日軍在瀋陽和他處的軍事行動，及其以後所採取的全部軍事行動，大會都「不能認為自衛手段」，而且認為「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并不免除其遵守盟約第十二條的義務」；10. 滿洲的「獨立運動」，「受日本參謀本部的援助和指導，其所以能夠實行，全靠日軍的存在，不能認為自動和真實的獨立運動」；11. 「滿洲國政府」受日人的指揮和支配，國聯會員國特別認明對「該國」的承認，便違反一九三二

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的精神。(按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決定各會員國担任尊重并維持所有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

第四部敘述各種建議，中分三節。第一節分列建議的原則，條件和考慮。大意認定這種爭執解決的辦法，應該一、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和華盛頓九國條約；二、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三、遵照李頓報告書所規定的十項原則。第二節提出建議：一、日應行撤兵，滿洲應在中國統屬之下成立一種廣義的自治地方政府，以符滿洲主權屬中國之原則。二、關於撤兵的方法、步驟、時期以及自治政府之成立等等，雙方應組一適當之機關會商，并由大會組一委員會補助之。第三節解說以上的建議，不是爲恢復九一八前的原狀，亦并不維持和承認滿洲現有制度。并聲明國聯會員國於通過本報告書之後，立意遏制任何行爲，足以妨礙或延宕建議的實行者，尤其是對於滿洲的現行制度，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繼續不予承認。對於滿洲的時局，立意不採取任何單獨的行爲，并與他國繼續取一致的行

動。

報告書既發表，日本在滿洲橫行如故。國聯對偽國雖有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繼續不予承認的決議，然滿洲傀儡政權的實際存在，國聯無法援助我們使之推翻，在我們不能不認為遺憾。吾人概觀八一八後滿洲的實況，日人已為實際的統治者。在日人看來，她侵華的第三步工作，即所謂征服滿蒙的工作，似已達到；但我們的全面抗戰業已展開，失地的收復，實屬遲早問題。日人征服滿蒙的迷夢，終不過一迷夢已耳！

## 第二節 一二八事件——威脅華中，以便其強佔東北

日人於二十年冬醜佔我遼吉黑三省之後，復於次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尋釁。其作用一在擴大事變範圍，迫我國早簽城下之盟；一在使我國人轉移視線，而遂其吞併東北的慾望。良以上海為我國經濟的中心，首都的屏障，在此引起一極大的恐

怖，自可威迫我歸就範。同時，藉此威脅國聯，在外交上作「討價還價」的準備；她的內心，在事態擴大後，可以拿「放棄上海」來換取「佔領東北。」其用心之險，莫此爲甚。

一二八事件，係起因於所謂日僧事件。是年一月十八日，有日僧五人經過引翔港附近的三友棉織工廠，據日方宣稱：該僧等經過該地時，忽被該廠工人毆打，且受重傷，日方除向我提出無理抗議外，并唆使浪人滋事。二十日深夜日本浪人四五十人各攜木棍武器、酒精、煤油及其他烈性暴發物，逕赴三友工廠放火。時三友工人全已熟睡，忽聞巨響，從噩夢中驚醒。既醒，乃見火光燭天，該工廠有迅即化爲烏有之勢。工人等急請救會撲救，該工廠幸尙未蒙甚大損害。日浪人爲使事件嚴重化，并擅自割斷警亭電話，刺斃華捕一，味橫行，旁若無人。浪人騷擾三友工廠後，復於是日下午召開所謂上海居留民大會，電請其政府增派海陸軍來華壓止我排日運動。散會後，并遊行示威，搗毀商店，破壞交通，充分表露其搗亂挑釁的計

劃。

自所謂日僑事件發生後，日本即積極增兵上海，準備以取締我排日運動爲口實，採取進攻的行動。至一月二十七日，日軍以佈置完畢，向上海市政府提出最後通牒，要求我取締反日行爲、緝凶、道歉、賠償，并限下午六時以前作滿意的回答，不然，即將採取必要的手段，以斷然的態度實現其要求。我國當局，鑒於形勢的嚴重，乃俯首承認其無理的要求。日本以我對其要求完全承認，已失却其採取必要的手段之口實，復又提出新要求，借口保護閩北日僑，要求我撤退防軍，改由日軍駐守。這個新要求，係由滬日領於二十七夜十一時向我提出。但未待我方的答覆，即照其預定計劃，於二十八日夜十一時卅分開始軍事行動，向我防軍進攻，於是淞滬的流血慘劇，便正式的開幕了。

「一二八」戰後，自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三月三日止，爲期共計三十六日。戰爭地域，自閩北而蘆漢濱、曹家橋、吳淞鎮、瀏河以及八字橋，廣袤達三千餘方里。

我軍死傷一萬餘，人民死於無情的砲火下的，不可以勝計。人民的死亡至全市所受損失，據事後統計，竟達一·五六〇·〇四九·八七一。其中住戶財產損失爲五八四·一〇四·〇五四元，房屋損失爲二〇四·〇六九·四三三元，學校資產損失爲一·六八二·三九〇元，工廠損失爲九七·一五一·二八七元，商店損失爲五九八·一三六·〇七四元。他如交通、金融及國家歲收等的損失，并不在內。淞滬一偶的戰爭所蒙損失既如此之鉅，則此次日人全面進攻所給予吾人的損失，當更不可以數字計了。吾人對此血債，唯有以熱血頭顱向其索取。

日軍最初以爲憑恃其精銳的武器，即可一舉而得淞滬，再舉而可攻下南京；使我於最短期間向其屈膝，而拱手以東北送她。但我淞滬守軍，英勇抗戰；使其於短短的三十餘日中，換了四個統帥，調動了數萬人馬。在閘北、蘆藻濱、曹家橋、廟行鎮、八字橋、吳淞鎮、諸役，斃敵一萬有餘。最後日軍改變戰略，以側面攻擊方法，向我瀏河襲擊，斷我後路；同時正面是以飛機大砲加緊向我轟擊，以牽制我方

的策應。時我方軍隊，正因陣線延長，有不敷分配之虞，故在瀏河留守的軍隊，僅有數百人；日軍則以軍艦二十餘艘民船百餘隻裝載陸軍一師團在瀏河強行登陸，我軍雖火速派兵應援，奮勇抵抗終以衆寡不敵，不得不於三月一日向後撤退。

我軍因瀏河失守，腹背受敵，加以軍隊不敷分配，而敵軍又日益增多，致全線發生動搖。迫不得已，乃令全軍向黃渡、方泰鎮、嘉興、太倉等處撤退，退守第二道防線，待機轉移攻勢，再予以重大打擊。

我軍此次撤退，雖因敵軍在瀏河登陸，腹背受敵；但仍多含有戰略的理由。蓋我軍原有防線，自閘北至吳淞一帶，并非一軍事防線，其所以要固守的原因，僅因政治地位的重要。在日軍方面，以戰區接近租界及黃浦江長江，有公共租界爲其軍事上的掩護，有江上的軍艦助其肆虐，而我軍方面，則適得其反。然自退守第二道防線以後，敵人無租界防止我軍進擊，無軍艦幫助其砲擊；其所有便利，至是盡失。反之，而在我軍方面，則進可以戰，退可以守；故在南翔一帶積極佈置新防線。

準備繼續抵抗。初不料國聯出而調和，決議停戰，致使我方不能奮展其抗戰的計劃，予敵人以更大的打擊。

前面說過，我國於一二八戰事發生後，當即再引用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申訴於國聯，幾經曲折，至三月三日始開大會。然斯時我軍已因戰路關係，開始退守第二道防線，因之日內瓦緊張空氣，頗爲之鬆弛，故大會結果，很受其影響。三月四日，大會決議請中日政府實行停戰。五、七、兩日繼續會議。討論停戰辦法，雙方均有辯論。八日大會決定起草決議案。十一日產生十九人委員會，全案改由該委員會負責處理。

在三月四日經國聯決議請中日兩國停戰後，淞滬戰事，事實上即進入停頓狀態。日方一以牽制中央軍的目的已達，二以遭遇強力的抵抗，出乎意料之外，故對於國聯的停戰勸告亦樂於接受。正式停戰會議，在三月十四日於上海開始舉行。在舉行會議之先，會議雙方議定三項原則：1. 中國軍隊暫留在防線；2. 日本軍

隊依照一定程序撤退；3. 組織共同委員，監視撤兵，成立停戰草約。四月二日，中國鑑於數日來討論無結果，提議組織小組委員會討論。四日停戰會議及小組會議同時舉行，日本竟要求我方報告蘇州河一帶軍事狀況，我方當嚴詞拒絕。我方始終拒絕日方要求日軍無期限的撤退。以雙方意見不易接近，自四月十日起，停戰會議遂告停頓。後經四月三十日國聯的決議和調停，停戰會議始均復活。復經幾度折衝，至五月五日重開正式會議；當於是日在英領署正式簽訂停戰協定，這即是所謂滬停戰協定。

全協定計五條，茲附列於下：

第一條——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至，在上海週圍停止一切戰鬥行為。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

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

第三條——日本軍隊應撤退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區，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以日軍過多，不易撤退及容納之故，有若干部隊可暫駐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此項地點，本協定附件第二號載明之。

第四條——為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為委員，該會并協助日本軍隊及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軍撤退時，由中國警察立即接管。

第五條——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以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發生疑義時，以英文為準。（附件略）

淞滬事變 日本雖達到了威脅華中的目的，但在停止協定上，并一無所獲。如勉強言之，我方在權利上之損失，只有過去戰區不駐兵已耳。日本能如此輕輕放過我們，未曾強迫我們喪失其他的權利，只因見我國軍隊具有充分抵抗的力量。如果

我國軍隊不強予抵抗，讓其實行其所謂「四小時佔領上海」的幻想，則當時淞滬戰爭的損失，決不止前記十五萬萬元的財產了。我們未曾蒙到比此更大的損失，這不能不感謝淞滬抗戰的忠勇將士了。

一二八事變，中國軍人在淞滬英勇抗戰，除給予敵人以最大打擊，及使敵人對我重新認識外，並給了全國人民的一個極大振奮。國一觀聽，亦大為改觀；其意義至今猶不可沒滅。

### 第三節 侵略河北——爲企圖完成其侵華的第四期計劃（吞

#### 併全中國）的先聲

日本既擄得遼吉黑三省，隨即進逼河北，作完成其第四步工作——併吞全中國——的準備。

九一八後日本侵略河北，分幾次進行。第一次，是進攻榆關。她進攻榆關，固爲侵略關內的第一步，而其當時的動機，則在進佔熱河。蓋其進攻熱河，深恐榆關我軍乘虛襲擊。若攻下榆關，則中津感受威脅，使我不敢動兵；她可以全力進攻熱河，其用心險惡，可謂已達極點。

日軍正式進攻榆關，爲二十二年元旦日。以是日爲休假時期，日軍乘我不意，向我砲擊，並向我提出四項無理要求：1. 山海關南門應由日本方面派兵。2. 中國方面撤退南門防軍；3. 中國方面撤退駐紮南門之憲兵隊；4. 中國方面撤退山海關城牆一帶駐軍。日人卑怯無恥，世界上罕有其匹。

日軍進攻，以出我不意，并以海陸空聯合轟擊，致我敗退。是役營長安德馨率兵以死抵抗，雖未阻止日軍的進關，但亦曾予敵人以相當之打擊。安營長的壯烈犧牲，至今猶爲國人崇拜不止。

日軍既佔榆關，以已無後顧之憂，乃即積極進攻熱河。日軍攻熱，係以通遼綏

中爲根據地，而分三路進犯。北侵開魯、南寇、遼南、中犯、朝陽。日僞混合軍，總計約在十萬以上。我方防禦部隊，以熱軍爲主，而熱軍主將湯玉麟懦弱無能，無心籌劃戰守；至三月四日，敵以一百二十八人奪取承德，而熱河卽陷。敵以少兵侵佔重城，實爲歷史上所未有；湯玉麟之罪，上通於天矣。

熱河既陷，日軍遂以破竹之勢進攻長城。日軍進攻長城，爲其九一八後第二次的侵略河北。

日軍分三路進攻長城，一向古北口、一向冷口、一向喜峯口。我軍在長城一帶與敵相持二月有餘，雖給予敵人打擊不少，終以交通不便及軍械見拙，敗退長城以內。爾時日軍着着進逼，平津已陷包圍之中。我方爲保護平津計，於五月二十二日下令前線部隊集中平郊，以作背城而戰的準備。不料在此千鈞一髮之際，忽現暫時和平的朕兆。原日方目的在佔據熱河，威脅平津，其內心深恐引起國際反響，亦無立據平津之意。而在我方，則以抗戰準備尙未至相當程度，亦欲暫求和平，以圖

休養生聚，實力量之後，再來清算血債，雙方遂會議停戰。停戰會議初在密雲，最後在塘沽。五月三十一日正式簽定停戰協定，即所謂塘沽協定是也。我方簽字代表爲熊斌，日方爲岡次甫次。全約計五條，茲錄於下。

第一條——中國軍即撤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鎮、甯河、蘆台所連之線。以西以南之地區，不爾後不越該線而前進，又不行一切挑戰擾亂之舉動。

第二條——日本軍爲確悉第一項之實行情形，隨時用飛機及其他方法以行視察，中國方面對之，應加保護，及與以各種便利。

第三條——日本軍如確認第一項所規定中國軍業已遵守時，即不再越該線追擊，且自動撤退於長城之線。

第四條——長城線以南及第一項所示之線以北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以中國警察機關任之。

右述警察機關不可用刺戟日本感情之武力團體。

第五條——本協定蓋印之後發生效力，以此爲證據，兩代表應行記名蓋印。

前項協定簽字後，并交換證書一件，內稱「萬一撤兵地域有妨礙治安之武力團體發生，而以警察力量不能鎮壓之時，雙方協議之後，再行處置。」

自塘沽協定成立之後，長城等於國境，平津化作邊塞。平津方面，隨時有遭日軍進襲的危險。二十四年五月，日本以東北地盤已經佈置就緒，遂又準備向我河北尋釁，作第三次的侵略。五月二十九日，天津日本屯駐軍參謀長酒井偕日使館武官高橋先後向我平津軍政當局申述，謂我政府有援助在遼化縣境之孫永勤匪部嫌疑，此事係破壞塘沽協定；又謂天津日界漢奸報的社主胡恩溥與白逾桓兩人被刺事件，亦與中國不無關係，認爲此係中國有計劃的排日舉動。若中國政府不認真改善，日方即將採取自衛行動云云。言後并提出下列幾條強硬要求：

一、于學忠下野，河北省政府遷保定。

## 2. 中央軍全部撤退。

3. 天津市長張廷譔及公安局長李俊襄應即更換；憲兵第三團團長蔣孝先及政治訓練處處長曾濟情，予以免職。

4. 河北省市黨部及軍分會政治訓練處停止活動，并解散反日團體。

5. 親日新聞社社長之暗殺人，逮捕嚴罰；被害者之損失，予以賠償。

6. 取締排日書籍。

當時我政府希望此事以外交的途徑來解決，曾電駐日大使向日政府提出交涉；但處於軍閥積威之下的日外相廣田，不能負責承辦交涉，只允將我方所提意見傳達其軍部，未獲要領。至六月四日，我北平軍分會何代委員長應欽口頭答覆日本華北駐屯軍代表，略謂胡白二人被刺事件，係在日租界發生，中國政府無從知其詳情，但亦已令天津市府協同日界緝兇，至孫匪曾受遵化縣接濟一層，亦已嚴令河北省府轉飭嚴查。如查有實據，自當按律懲處。這兩宗事件，本爲日本提出嚴重要求的藉

口，「協同緝兇」及「按律懲處」的答覆，當然不能戢其愆炎。日方隨即以換防爲名，增兵津沽，大事威脅。其口口聲聲均謂如中國不接受其全部要求，彼必出以斷然的行動。我方以正從事抗戰準備，雅不欲輕言抗戰，故卽於十日忍辱接收其全部要求，雙方正式簽字，這便是世間所傳的何梅協定。

何梅協定成立之後，中央在河北，已無實力可言；日本以爲如此卽可在河北爲所欲爲了。她隨即於十一月派土肥原赴北平運動華北自治，作第四次的侵略。土肥原抵平，首即嗾使漢奸殷汝耕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通州成立所謂「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強據河北東部二十二縣的土地，作爲「自治」的榜樣。殷逆受日方利用，成立冀東僞組織後，卽派遣代表至「滿洲國」正式表示友好，并將應解中央稅款五百萬元全部扣留；同時與中央政府完全拒絕往來，儼成獨立狀態。日軍爲保護此僞組織及壓迫平津以完成其所夢想的華北自治計，紛紛調軍進關，并派飛機不斷飛往北平、天津、及濟南、徐州、東海一帶，旋示威。未幾又派兵盤據豐台車站，以阻我平

漢的交通。其勢洶洶，全國震動。中央乃派何應欽回平坐鎮，何代委員長與宋哲元、商震等幾度磋商應付時局辦法，并派代表與日方懇切談判。幾經曲折，結果組織冀察政務委員會以了事。冀察政務委員會即爲日方所宣傳的親日政權；名義上雖屬中央管轄，事實上亦儼然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其管轄範圍，計爲冀察兩省及平津兩市。如此結果，雖與日人原來所希望的華北五省自治相隔甚遠，但不費一槍一彈而有如是收穫，在日人亦認爲滿足；於是所謂華北自治問題，至此告一段落。

冀察政務委員會是依日人的意旨而成立的，故其雖可自由行使職權，但決不能違反日人的意旨。日人派顧問於政委會，政委會須接受；日人在天津一帶走私，政委會無法取締；日人在平津各地公開販賣毒物，政委會亦唯有禁若寒蟬。日人添駐軍於平津，政委會亦只能視若無睹。由是，日人在河北的行動，愈發強橫，而其視河北亦儼如其殖民地了。

日本因冀察政委會的成立固多有所獲，而在我方亦因有該會的支撐，而多獲

一年有半的抗戰準備，繼而行失，固無所謂輕重也。

#### 第四節 盧溝橋事變——企圖完成其侵華第四期工作

日本侵略中國，是明治天皇登基以來的既定方針，同時，她於確定了這個方針之後，并擬定了四個步驟：第一步征服台灣、第二步征服朝鮮、第三步征服滿蒙、第四步則征服我們整個的中國，已如前述。

我們回顧前面各章所述，我們知道：日本侵略中國，即是依着她預定的步驟進行的。同時，我們還知道：她征服台灣、征服朝鮮、征服滿蒙，均在事前有嚴密的準備，有「步步爲營」的佈置；到了準備完畢，佈置完畢的時候，她即以全力向其既定的目標邁進。這個事實告訴我們：日本第四步侵華的計劃，——即所謂征服全中國——亦是有她「步步爲營」的準備。換言之：日本侵華的第四步工作，亦是有其嚴密的佈置。從這一點看來，日本掠奪台灣、吞併朝鮮、強佔東北四省，都是爲

欲鯨吞整個中國的準備；田中奏摺中所謂「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即是。但如近一點看來，九一八後日本的數次進逼河北，如進攻榆關、攻打長城、分割冀東分化冀察，都是爲欲完成其第四步侵華計劃的佈置，這亦已如前述。

日本在其於河北佈置完畢之後，即企圖整兵南下，以完成其征服整個中國的計劃。她企圖一舉而鯨吞華北，再舉而席捲華中以至於華南。這固然是她的夢想，但狂妄的日本軍閥，并不會認識這是夢想而放棄其既定的計劃。

狂妄的日本軍閥，以爲在其河北佈置好了之後，即可實現其鯨吞整個中國的夢想。於是，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在蘆溝橋親遊口實發動了。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的晚上，日本三費台的駐軍，擅自至蘆溝橋附近演習。至深夜，借口斥候騎兵一名失蹤，要求入宛平縣城內搜索檢查，經我守兵拒絕，日軍遂開砲攻城。我蘆溝橋守將吉屋文團長，以守土有責，當開砲還擊，而我偉大的全面抗戰的序幕，即由是揭開了。

日方見我方強硬，其強佔蘆溝橋以切斷我平漢交通的毒計，認為不似二十五年強佔豐台切斷平津交通時的容易；遂一面向我和平談判以爲緩兵之計，一方則增調援兵以威脅我方，企圖使我屈服。在我方認爲這是最後關頭；而在日方，則認爲機會不可再得，苟讓我們充分準備，對其鯨吞整個中國的計劃，將更增加十倍或百倍倍的困難。會當時我政府正在蘆山舉行大規模的黨政軍幹部訓練及全國名人談話會等等，這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看來，即是我們思想總動員人材總動員的準備，也是以實力抵抗日本侵略的先聲。她認爲對華最後一次的侵略，不能不於中國準備未臻完備以前開始行動；如果機會錯過，其滅華的企圖，將永成爲夢想。在我準備未十分充實以前，日本欲一舉而制我，其計罔毒，然我民族業經覺醒，其鯨吞我全中國的企圖，在我全面神聖抗戰陣線之前，不用說，勢必化爲一種幻夢。

在蘆溝橋事變發生的時候，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適在蘆山主持訓練及談話會事宜。當即電令宋哲元速赴保定，主持大計；并嚴令秦德純不准接受任何條件，不

許退一步；在必要時，準備犧牲。同時，於廬山第二次茗敘時公開講演，說明政府對於蘆溝橋事變，已確定了下列一定不變的方針：

1. 任何解決，不得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

2. 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

3. 中央所派任的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

4. 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

蔣委員長并痛切地說：「如果蘆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那末我們五百年文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如果變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為昔日的東四省。北平如果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常不可變成北平。」要之，蔣委員長所宣示的，即爲：蘆溝橋事變，是我們最後的關頭，絕對不能作任何分寸的退讓。日本如要施以武力，壓迫我們退讓，我

們惟有發動全面抗戰，抵抗到底。

我政府純正的態度既經蔣委員長公開表明，全國上下均歡呼擁護；爾時舉國心情，大有一渴飲倭奴血之感。而在日本方面，初仍希冀我不戰而降，對冀察當局施其所慣用的「威迫利誘」。同時，并作萬一我方堅不就範時的準備。至七月二十五日，日方竟使用「威迫利誘」的手段，雖稍有收穫，但仍不能達其所預期的目的，同時因他的軍事準備業已完畢，乃於是夜派兵進犯廊坊；并令駐屯軍司令香月向冀察當局提出最後通牒。要求：1. 在蘆溝橋與八寶山附近之三十七師，限二十七日正午以前退至長辛店；2. 在北平城內之三十七師向北平城外撤退，與西苑之三十七師部隊會合，經由平漢路線以北陣地，於二十八正午以前先退永定河以西地域。以後此等軍隊，陸續開始運往保定以南。中國如不實行，日本認爲中國無誠意，日軍不得不取獨自行動。我方至是認爲已忍無可忍，乃實行以武力答覆，而決定民族的生死存亡的全面抗戰，由是而正式開始了。

日本在蘆溝橋發動事變的目的，前面說過，是在藉此一氣吞併我們整個中國，完成其所謂第四步侵華的工作。所以，日本除在蘆溝橋尋釁之外，不久又在上海尋釁。希望在一個很短期間一鼓而將我整個中國吞併進去。七月二十四日，上海日海軍陸戰隊有所謂生宮貞雄失蹤事件，日陸戰隊全部出動，在虹口一帶檢查行人，并向我提出嚴重交涉。後因生宮貞雄經人尋獲，日方始隱口無言。但至八月九日，日方又來製造口實了。九日午後突有日海軍軍官二人乘汽車衝過我虹口機場，我衛兵當即勸阻，該二人即發槍。復又向我出巡之保安隊射擊，我保安隊爲出於自衛，亦舉槍還擊，死一人，傷一人。日方即以此爲口實，十一日由佐世保調來軍艦十六艘，同時命陸戰隊二千登岸；十二日復運來五千，積極備戰。我方爲防萬一計，亦令保安隊於閘北一帶嚴加戒備。十三日日軍竟向我市區警戒線進攻，我方迫不得已，出而抵抗，兩上海戰事即於此爆發了。

日本在蘆溝橋尋釁的時候，猶說目的只在「華北明朗化。」例如事變次日東京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獨史

朝日新聞的社論中說：「趁此機會，希望我方（即日方）應該抱有「一舉的最後的」決心，全盤解決華北問題。實現多年期待的「明朗狀態。」」這種說法，完全是一種烟幕。固然，如果我方欲使日本的要求而予華北以特殊化，或可苟安於一時亦未可知；但華中乃至於華南「即歐化」的要求，是必不旋踵而至的。即蔣委員長所說「今日的北平如果變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爲昔日的東四省。北平如果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常不可變成北平」。我政府已洞燭其奸，故堅持最後的立場而有今日全面抗戰的展開。

至日軍尋覓必在蘆溝橋與上海的原因，甚爲明白。蘆溝橋爲平漢線通北平的咽喉，亦是北平南郊的屏障；由此橫走七里即可直達平津交通要點的豐台。徵諸以往的戰爭，蘆溝橋爲必爭之地，倘使此處失守，北平即失進退的依據，長辛店、保定等地，即感到朝夕難保的威脅。因此，日軍於準備南下之際，首即企圖佔領此地，以遮斷北平南通的道路。俾得包圍北平，威脅長辛店以南各軍事據點。至於上海，

明顯得很，是我們經濟的心臟，首都的外屏；日軍如佔領此地，不用說，我們的經濟，必受到嚴重的打擊；我們的首都，必感到最大的威脅。所以，日軍於蘆溝橋尋釁之後，并復來上海挑釁，希望強佔上海以爲其掠奪長江流域的據點。事後事實告訴我們：日軍於佔領上海之後，即溯江而上；於佔領蘆溝橋之後，即進襲北平并沿平漢線而下。其在蘆溝橋及上海發動事變的陰謀，是昭然若揭了。然而，她這次的陰謀，正是我們清算甲午戰役以來日本對我們所負的血債的機會，同胞們！我們大家齊心協力乘此機會來索取倭寇四十年來欠我們的血債！



日本

國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再版

#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郵運費另加)

著者 張 覺 人

發行者 青年書店

重慶 西安 寶鷄 綏德 宜川 漢中 天水 平涼 蘭州  
 洛陽 南陽 成都 閬中 宜賓 雅安 西昌 巴東 老河口  
 宜昌 恩施 瀘州 貴陽 獨山 昆明 大理 宜山 桂林  
 柳州 百色 梧州 零陵 邵陽 衡陽 長沙 寶慶 武崗  
 曲江 梅縣 高要 贛州 吉安 上饒 南城 瑞金 龍岩  
 永安 南平 沙縣 屯溪 金華 麗水 寧波 紹興 衢州

不 准 翻 印
------------------

印刷者 青年書店印刷所  
 重慶磁器口梨樹坪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圖字第九三一號

112376

